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6年第9期(总第156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 / 4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
方案的通知 / 8

农业部关于加大贫困地区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力度
促进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的意见 / 14

农业部关于印发《实施农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 17

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大东北地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建设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 2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农村产业融合典型龙头企业名单的通
知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傅康俊

公 报 室
主 任 刘兆光
副 主 任 杨启荣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33号

农业部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16年7月31日） / 31

行业规划

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 42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口蹄疫防治计划（2016—2020年）》和《国家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53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35号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37号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38号 / 63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6年9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9,2016(VOL.156)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Guidelines on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tourism /4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onstruction plan for national pilot demonstration bases of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8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nhancing financial support for programs in poverty-stricken areas and promoting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specialty industry development /1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ing Scientific & Technological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Agricultural Competitiveness /17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n Promoting FMD-free Zone Construction in Northeastern Areas /2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leading enterprises of rural industry integration /29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Announcement No.243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atalog of effective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31

Sectoral Planning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Plan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 the Thirtee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42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16–2020 National FMD Control Program and the 2016–2020 National HPAI Control Program /53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No.243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 Announcement No.243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 Announcement No.243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

农加发〔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垦、渔业）厅（局、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局）、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水利厅（局）、文化厅（局）、人民银行、林业厅（局）、旅游局（委）、文物局、扶贫办、妇联：

发展休闲农业是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升级、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必然选择。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休闲农业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政策措施，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休闲农业是现代农业的新型产业形态、现代旅游的新型消费业态，为农林牧渔等多领域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十二五”以来，全国休闲农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呈现出“发展加快、布局优化、质量提升、领域拓展”的良好态势，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亮点。“十三五”时期，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闲暇时间的增多和消费需求的升级，休闲农业仍有旺盛的需求，仍将处于黄金发展期。目前，休闲农业发展现状与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还不相适应，发展方式还比较粗放，存在思想准备不足、基础设施滞后、文化内涵挖掘不够、产品类型不够丰富、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亟需提档升级。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有利于推动农业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产业脱贫的重要渠道，是推进全域化旅游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载体。各地要充分认识休闲农业消费对增长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动休闲农业产品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为促进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做出新贡献。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三大任务，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满足居民休闲消费需求、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产业升级、实施产业脱贫为着力点，坚持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传统村落为形，创新创造为径，加强统筹规划，强化规范管理，创新工作机制，优化发展政策，加大公共服务，整合项目资源，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提升休闲农业发展水平，着力将休闲农业产业培育成为繁荣

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为城乡居民提供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高品质休闲旅游体验。

（二）基本原则

一是以农为本、促进增收。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农村为场所，加强规划引导，科学构建利益分享机制，增强农民自主发展意识，激发农民创业创新活力。二是多方融合、相互促进。加强与农耕文化传承、创意农业发展、乡村旅游、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精准扶贫、林下经济开发、森林旅游、水利风景区和古水利工程旅游、美丽乡村建设的有机融合，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三是因地制宜、特色发展。要结合资源禀赋、人文历史、交通区位和产业特色，在适宜区域，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适度发展，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四是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强化政府在政策扶持、规范管理、公共服务、营造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休闲旅游项目，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休闲农业发展。五是保护环境、持续发展。遵循开发与保护并举、生产与生态并重的观念，统筹考虑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接待人次达33亿人次，营业收入超过7000亿元；布局优化、类型丰富、功能完善、特色明显的格局基本形成；社会效益明显提高，从事休闲农业的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发展质量明显提高，服务水平较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成为拓展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导。按照生产生活生态统一、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总体要求，围绕农业生产过程、农民劳动生活和农村风情风貌，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发展布局，补农村短板，扬农村长处，注意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形成串点成线、连片成带、集群成圈的发展格局。要挖掘农业文明，注重参与体验，突出文化特色，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形成集农业生产、农耕体验、文化娱乐、教育展示、水族观赏、休闲垂钓、产品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休闲农业点（村、园），打造生产标准化、经营集约化、服务规范化、功能多样化的休闲农业产业带和产业群。积极推进“多规合一”，注重休闲农业专项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异地扶贫搬迁规划等的有效衔接。依托休闲农业点（村、园）、乡村旅游区建设搬迁安置区，着力解决异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就业脱贫问题。

（二）丰富产品业态。鼓励各地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有规划地开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自驾车房车营地、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促进休闲农业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支持农民发展农（林、牧、渔）家乐，积极扶持农民发展休闲农业合作社，鼓励发展以休闲农业为核心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集村；加强乡村生态环境和文化遗存保护，发展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特色小镇，建设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美丽村庄和宜游宜养的森林景区。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休闲旅游项目。鼓励各地探索农业主题公园、农业嘉年华、教育农园、摄影基地、特色小镇、渔人码头、运动垂钓示范基地等，提高产业融合的综合效益。

(三)改善基础设施。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扶持建设一批功能完备、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业园、休闲农业合作社,着力改善开展休闲农业村庄的道路、供水设施、宽带、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餐饮住宿的洗涤消毒设施、农事景观观光道路、休闲辅助设施、乡村民俗展览馆和演艺场所等基础服务设施,改善休闲农业基地的种养条件,实现特色农业加速发展、村容环境净化美化和休闲服务能力同步提升。鼓励因地制宜兴建特色餐饮、特色民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四)推动产业扶贫。对资源禀赋有优势的贫困地区,要优先支持农民,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休闲农业合作社、农家乐和小型采摘园等,重点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带动贫困地区传统种养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贫困地区发展休闲农业的利益分享机制,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项目,着力推动精准脱贫。要通过休闲农业,推动贫困地区优质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和销售。积极培树创办领办休闲农业致富带头人,注重培树巾帼创办领办休闲农业致富带头人。

(五)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做好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准确掌握全国农业生产系统的发布状况和濒危程度。按照“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思路,加大对农业文化遗产价值的发掘,加强对已认定的农业文化遗产的动态监督管理,加大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力度,推动遗产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合理开发农业文化遗产,大力推进优秀农耕文化教育进校园,加强大中小学生的国情乡情教育,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农业教育、社会实践和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支持发展妇女手工艺特色产业项目。

(六)保护传统村落。不断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的保护力度,按照保持传统村落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要求,保护村落文化遗产,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和监督。注重农村文化资源挖掘,强化休闲农业经营场所的创意设计,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融合,提升休闲农业的文化软实力。发展主客共享的美丽休闲乡村,加快乡土民俗文化的推广、保护和延续。

(七)培育知名品牌。在整合优化的基础上,重点打造点线面结合的休闲农业品牌体系。在面上,继续开展全国休闲农业示范县(市、区)创建,着力培育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休闲农业集聚区。在点上,继续开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活动,在全国打造一批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增收的美丽休闲乡村(镇)。在线上,重点开展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线路推介,吸引城乡居民到乡村休闲消费。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品牌创建与推介活动,培育地方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创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四荒地”、可用林场和水面、边远海岛等资产资源发展休闲农业。鼓励各地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休闲旅游接待服务企业。鼓励各地将中央有关乡村建设资金适当向休闲农业集聚区倾斜。鼓励各地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创新担保机制和信贷模式,扩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鼓励社会

资本依法合规利用PPP模式、众筹模式、“互联网+”模式、发行债券等新型融资模式投资休闲农业。国家推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各地要加大投资力度，组织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提档升级。

(二) 加大公共服务。依托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和产业基地，分类、分层开展休闲农业管理和服务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科技支撑，依托科研教学单位建立一批设计研究中心、规划中心、创意中心，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休闲农业宣传推介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等公共服务平台，增强线上线下营销能力。强化行业运行监测分析，构建完善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监测统计制度。

(三) 加强规范管理。加大休闲农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宣贯力度，逐步推进管理规范化和服务标准化。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方行业标准，推动本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范有序发展。加大对认定的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星级企业、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示范等景点的动态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行业组织服务，加快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安全意识，提倡文明出行和诚信经营。

(四) 强化宣传推介。按照“统筹谋划、系统部署、上下联动、均衡有序、重点推进”的思路，在重大节假日前和重要农事节庆节点，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微信等，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全国性的休闲农业精品景点宣传推介，吸引城乡居民到乡村休闲消费。鼓励各地通过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宣传推介精品线路和精品景点，扩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的影响力。鼓励各地举办特色鲜明、影响力大、公益性强的农事节庆活动，努力营造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化对发展休闲农业的认识，将休闲农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要充实工作力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高效的管理体系。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的职责，组织拟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切实提高推动休闲农业科学发展的能力。

(二) 明确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支持休闲农业的发展。农业部门负责牵头落实本地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指导产业的整体发展，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利用现有渠道资金完善休闲农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作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百县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程的重要内容予以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电子商务平台搭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财税支持政策，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予以支持。国土部门负责落实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用地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村庄的规划建设、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等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指导相关供水设施建设管理、河湖管理保护和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文化部门和文物部门负责指导乡村文化和文物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利用工作。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政策。林业部门负责指导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旅游部门负责指导乡村旅游发展工作，推动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扶贫部门负责协调使用扶贫等专项资金，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妇联负责指导妇女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

(三) 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将休闲农业发展的有关工作纳入各自工作体系，并予

以重点支持。鼓励各地成立由农业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有关工作落实。各地要将休闲农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当地经济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整合资金,集中力量,支持休闲农业重点区域的发展。同时,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休闲农业的发展,鼓励企业、院校、协会和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林业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文物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6年7月8日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 试验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农计发〔2016〕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林业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和2016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建设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的要求,合力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农业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制定了《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你们。

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省(区、市)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作。请于11月30日前将试验示范区创建工作情况、参加创建主体名单及有关创建材料同时报送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2016年8月19日

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和2016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建设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以下简称“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作，探索符合我国不同区域特征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建设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补齐资源环境短板、加快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对探索中国特色农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赢的需要。近年来，我国现代农业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也付出了巨大的资源环境代价。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补齐资源环境短板。建设试验示范区，根据区域农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仅强调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更注重农业生产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保育的协调发展，通过典型引路、示范推广、以点带面，努力推进区域布局优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农业投入减量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为全面提升现代农业建设水平、促进“三生”共赢提供试验示范。

（二）是分类指导各区域农业发展，推进可持续农业技术创新、集成与应用的需要。我国幅员辽阔、自然类型多样，各地现代农业建设水平和面临的资源环境问题不同，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路径也不同。建设试验示范区可根据区域自然环境条件与农业区划特点，通过技术创新、技术集成、模式探索，形成符合当地实际的农业资源

高效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方案，建成科技成果的试验应用推广基地，为各地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三）是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多部门协作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农业可持续发展涉及农业、科技、国土、环保、水利、林业等多个领域，需要探索建立多领域多部门联合推进工作机制、市场化运行机制、循环农业发展机制、监督奖惩机制，需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形成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管理制度。建设试验示范区可以搭建多部门共同发力、协同推进平台，为农业可持续发展管理创新提供样板。

二、总体思路、原则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以农业产业、资源环境、农村社会可持续为目标，以高效利用资源、治理环境问题、保护修复生态为重点，在不同类型自然生态区整体设计各产业间协调发展方案，创新一批农业可持续发展集成技术，形成一批适宜不同类型特点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构建一批良性运行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为全面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试验示范。

（二）建设目标

到2020年，试验示范区的农业产业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力逐步匹配，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取得积极进展，农业资源保护水平与利用效率逐步提高，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基本建立，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提升，农村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更加美丽宜居。到2030年，全国范围内供给保障有力、资源利用

高效、产地环境良好、生态系统稳定、农民生活富裕、田园风光优美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基本确立。

（三）建设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引领示范。立足不同区域实际，探索不同类型区域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实现路径、治理技术、发展模式，先开展创建，再评估确定，确保可看、可学、可推广。

二是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统筹区域内生产发展与资源保护、环境治理、生态建设，统筹农业、科技、国土、环保、水利、林业等领域，系统设计区域农业可持续发展方案，确保区域内生产、生活、生态协调推进。

三是坚持循序渐进、突出重点。兼顾当前治理与长期保护，分清轻重缓急，科学设计实施步骤，优先解决区域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逐步探索区域可持续发展模式。

四是坚持创新机制、多方参与。打破部门界限，努力创新相关部门联合推进试验示范区建设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地方各级政府的引导作用，形成新型经营主体、科研推广机构、农户以及其他各类社会主体共同参与试验示范区建设的良好格局。

三、试验示范内容

（一）主要内容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综合考虑各地资源环境承载力、生态类型和农业发展基础条件，探索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治理当前农业农村环境突出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路径与运行机制，重点围绕农业产业可持续、资源环境可持续、农村社会可持续三个方面内容，整合各项碎片化的单项措施，系统谋划、分工协作，综合施策、统筹推进。一是农业产业可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现农业增效、

农民增收。合理确定产业发展适度规模，发展循环农业，促进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协调推进。二是资源环境可持续。严格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充分利用地表水和自然降水，控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科学施用农业投入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实现秸秆、畜禽粪便、农膜、农药包装物、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农业废弃物基本资源化利用。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开展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动植物、水生生态系统和渔业资源养护，农田防护林网建设、有害生物防控等。三是农村社会可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发展休闲农业，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强新型农民培训，提高劳动力素质。创新和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储运利用、村容村貌管理等方面的良性运行机制。

（二）产业重点

依据试验示范区内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发展基础，突出发展重点，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种植业突出保护资源、调整结构、绿色生产。

一是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因地制宜发展旱作雨养农业、高效节水农业，控制地下水开采，推广节水农业技术。强化农田水利、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提升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二是推进种植结构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保障口粮生产，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和模式攻关，稳定棉花、食用植物油、糖料自给水平，鼓励发展木本粮油，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化创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三是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改进施肥方式，推广高效新型肥料，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开展农企合作，发挥新型经营主体作用，示范带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规模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大力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和高效节药植保机械，实

现农药减量控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建设,发展清洁生产,促进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

畜牧业突出优化布局、治理粪污、规模养殖。

一是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调整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布局结构,发展节地、节水、节粮畜牧业,保障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有效供给。二是转变区域内畜牧业生产方式,积极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建立种养结合和生态健康的养殖模式,推进畜禽粪污、病死动物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在有关区域开展草牧业试验示范,建设一批草种和草产品生产基地,推进牧区生产方式转型升级。三是培育专业大户、家庭牧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养殖。创新产业经营模式,完善企业、专业合作社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牧民增产增收。

渔业突出优化结构、保护水环境、养护资源。

一是优化调整养殖结构。稳定近海养殖规模,拓展外海养殖空间,形成水域、滩涂资源综合利用与保护新格局。合理确定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内养殖规模,稳定池塘养殖,大力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调减结构性过剩品种,发展适销对路的名特优、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品种。二是转变养殖发展方式。推广健康养殖模式,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种养结合稻田养殖、海洋牧场立体养殖和环保网箱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加强对养殖废水废物收集处理。推广应用全价人工配合饲料,规范科学使用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防止养殖水域污染,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积极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推进产业链的延伸拓展。三是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完善休渔禁渔制度,推进渔民减船转产。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推进以人工鱼礁为主体的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加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珍稀濒危物种救护中心建设,保护水生生物资源、珍

稀濒危物种和生态环境。

产业融合发展。实施种养结合、农牧结合、农渔结合、农林结合、粮草兼顾,因地制宜推广“稻鱼共生”、“猪沼果(茶)”、林下经济等循环农业模式,实现区域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型业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区域重点

依据《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的区域布局,立足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条件,在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前提下,明确区域农业可持续发展重点。东北区以保护黑土地、控制地下水开采、构建种养结合农业产业链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粮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黄淮海区以治理地下水超采、秸秆禁烧、化肥农药减施、提升耕地质量为重点,稳定发展粮食和“菜篮子”产品。长江中下游区以发展循环农业、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和耕地重金属污染为重点,特别是平原水网地区要科学确定生猪养殖规模,加强畜禽水产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农业农村环境。华南区以化肥农药减施、红壤改良为重点,加强“南菜北运”基地建设,构建优质安全的热带亚热带农产品生产体系。西北及长城沿线区以水资源高效利用、草畜平衡为重点,突出生态屏障、特色产区、稳农增收三大功能,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草牧业,加强地膜回收综合利用,特别是农牧交错带突出调整种植结构,促进农牧结合,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西南区突出石漠化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中低产田改造、草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在生态保护中发展特色农业。青藏区突出三江源等江河源头生态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草原保护建设,以草定畜发展草地生态畜牧业,实现草原生态整体好转,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海洋渔业区严格控制海洋渔业捕捞强度,加强禁渔期监管,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和环境修复,科学发展海洋牧场,保护滨海滩涂湿地生态环境,稳定近海养殖

规模,控制养殖污染,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四、工作安排

“十三五”期间,试验示范区采取“先创建、后确定、再示范”的形式,在各省(区、市)明确创建单位、开展创建活动的基础上,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创建成果逐年择优评估确定一批试验示范区,并将经验示范推广。

(一)建设主体

为便于实施和管理,试验示范区以自然生态区划为基础,建设主体原则上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兼顾具备条件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垦区,农业可持续发展整体工作突出的省(区、市)也可以整省为建设单元。

申请创建试验示范区的主体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基础较好。资源保护利用、农业环境治理、农业生态保护建设工作全面开展,取得较好成效,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资源、农业生物资源等重要农业资源底数清晰(数据清单见附件),开发强度合理。能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区域生态环境良好的主体可优先参加创建。二是科技支撑较强。试验示范区具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在可持续农业技术和模式引进、集成、试验、示范推广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清晰的技术路线。三是组织管理程度较高。建立试验示范区建设组织领导及部门间分工协作协调机制,出台相对完善、规范的政策性文件、由地市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编制的试验示范区建设规划。规划应符合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

在主体选择上,应充分认识到农业可持续发展与现代农业建设是我国推进农业现代化的两个方面,二者既各有侧重,又有机联系。现代农业发展包含有可持续发展理念,但更突出强调高度的集约化、规模化、机械化、产业化等因素,以农业生产的现代化为主要标志;农业可持续发展有现

代化技术水平的体现,但更注重农业生产活动与资源环境的协调统一,突出资源永续利用、建设美丽田园,强调给后人留下发展空间。建设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使之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形成功能互补、良性互动、分类推进的良好格局,有利于加强对不同类型区域农业发展的指导,补齐资源环境短板。具备条件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以农业农村为主)可优先参加试验示范区创建工作,但要重点突出补齐资源环境短板、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主题。

(二)建设步骤

试验示范区建设分试验创建、评估确定、示范推广三个步骤推进。

一是试验创建阶段。2016年,农业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等有关部委下发通知,组织开展试验示范区创建活动。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科技、财政、国土、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条件、面临突出问题、工作基础、科技支撑等情况,按照创建条件择优确定创建主体,并将参加创建主体的有关情况报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鼓励各省(区、市)依据各自基础,整合资金支持创建主体开展探索。

二是评估确定阶段。本着“成熟一批确定一批”的原则,按照“创建主体申请,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厅局推荐,农业部会同有关部委确定”的程序,从2017年起开展试验示范区确定工作。由参加创建的试验示范区所在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将试验示范区建设方案送至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方案应充分体现试验示范区建设的整体推进思路、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技术模式、运行机制等内容,突出产业和区域重点。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科技、财政、国土、环保、水利、林业等厅局初审通过后,推荐至农业部。农业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

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等部委开展评估确定工作,依据试验示范区评价指标体系(另行制定印发),共同组织答辩论证后,将符合条件的创建主体确定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三是示范推广阶段。及时开展试验示范区建设经验总结,研究归纳成熟的技术路径、发展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强相同自然生态类型区域内的学习交流,示范推广成功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新媒体应用,营造有利于试验示范区建设的舆论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部会同有关部委成立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试验示范区建设组织协调工作,同时成立试验示范区建设专家委员会,承担重大建设问题、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等的咨询论证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省(区、市)试验示范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建立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等有关厅局参加的省级协调机制,在编制省级农业可持续发展

规划的基础上,以试验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推进本省(区、市)农业可持续发展。参加创建试验示范区的人民政府应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有关单位参加的协调机制。

(二)加强政策扶持。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主体责任。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对试验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政策扶持,现有各类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应向试验示范区倾斜。各省(区、市)要出台省级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有关政策规定。鼓励各地加强政策创设,积极引导各类资金投入试验示范区建设,确保试验示范区建设取得实效。

(三)加强管理考核。农业部会同有关部委组织对已确定的试验示范区进行年度考核。各省(区、市)负责试验示范区运行跟踪监测。试验示范区采取“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出”的考核管理机制,对考核不合格的试验示范区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资格。

附件: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重要农业资源清单(略)

农业部关于加大贫困地区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力度促进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的意见

农计发〔2016〕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垦、农机)厅(委、局、办),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九部委关于《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的精神,推进农业部建设项目和财政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理清思路,凝聚倾斜支持共识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贫困地区发展实际,突出需求导向,强化规划统领,结合现有渠道,加大农业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力度,不断壮大农业特色主导产业,促进贫困地区传统农业加快向现代农业迈进,助力扶贫对象精准受益,稳定提高收入,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规划引领。把“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特色产业精准扶贫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作为农业项目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安排的重要依据,以项目支撑规划任务落实,分级推动各类规划有效实施,切实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

(二)坚持产业优先。把做大做强特色产业作为农业项目资金倾斜安排的首要任务,统筹加强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设施条件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绿色高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开掘富源,拔掉穷根。

(三)坚持精准安排。把精准配置资源作为向贫困地区农业项目资金倾斜安排的重要遵循,选准特色农业发展薄弱环节和产业发展重点,建立与贫困地区相适应的差别化项目资金准入门槛,强化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变项目资金安排由“扶优扶强”为“扶特扶精”,提高贫困对象的参与度与受益度。

(四)坚持公开透明。把“阳光操作”作为农业项目资金倾斜安排的基本要求,深入推行农业项目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安排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各环节科学透明、程序规范、公开公正。

二、突出实效,聚焦倾斜支持重点

按照上述思路和原则,“十三五”期间,着力在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现代农业产

业体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防灾减灾等方面，加大农业项目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力度，助推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一) 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向贫困地区倾斜，不断夯实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对于在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范围内的151个贫困县，年度项目资金优先倾斜安排，加快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向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优先安排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改善水电路、粪污处理、防疫、质量检测等基础设施条件，培育壮大一批设施完备、环境友好的养殖场（小区），巩固和提升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带动能力。

(二) 强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业科技推广项目的实施力度，促进贫困地区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向贫困地区延伸，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粮棉油糖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等补助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安排，支持贫困地区特色资源开发；加大贫困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扶持力度，不断提高贫困地区农机装备水平；加快实施国家级和区域性制育种基地（场、中心）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县加强良种繁育基地等设施条件建设，提高供种能力和生产效益。

(三)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围绕种养结合、链条延伸、功能拓展，支持贫困地区完善特色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鼓励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开展“粮改饲”试点。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试点、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建设、畜牧良种补贴、基础母牛扩群、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等补助资金，优先安排到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支持贫困地区调整农业结构。鼓励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支持开展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镇创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减损提质，错峰销售，提高农产品附加值。鼓励贫困地区培育特色农业品牌，逐步完善农产品产地市场交易、冷链物流等设施条件。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加快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贫困地区开展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创建，因地制宜在贫困地区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试点。

(四)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鼓励贫困地区开展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推动涉农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补贴资金将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列为优先支持对象，鼓励中高等学校特别是农业职业院校毕业生、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务工经商返乡人员等在贫困地区领办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助资金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重点扶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返乡创业大学生、农民工等；继续在贫困地区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工作，开展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训等“扶智行动”。

(五) 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着力加强贫困地区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推动贫困地区特色农业减损增效。综合考虑贫困地区畜禽品种、数量、分布区域以及免疫工作量，加大动物防疫经费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小麦“一喷三防”、病虫害防治、草原灭鼠、农业生产应急救援等政策资金，加大对贫困地区倾斜支持比重和覆盖范围，提高贫困地区防灾减灾能力。

(六) 加强资源环境保护。统筹贫困地区影响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种要素，优先在贫困地区设置国家农业可持续试验示范区，优先实施生态循环农业、农村沼气、东北黑土地保护、石漠化综合治理、退牧还草、湿地保护与恢复、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等生态工程，新增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优先向贫困县倾斜，在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积极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水资源丰富的贫困地

区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提升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水平。

三、强化保障,提高倾斜支持效率

推进农业项目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是发挥政府支农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形成脱贫攻坚合力的重要举措。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立足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沟通,务求取得实效。

(一)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农业部各有关司局要依据现有规划和资金渠道,加强与发改、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早发布项目申报信息,明确申报条件,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支持项目。省级农业部门要加强贫困地区项目组织申报实施的指导和服务,严格筛选,及时报送符合条件的项目。贫困地区农业部门要根据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等规划,积极谋划项目,指导项目单位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用地、规划等前置条件,并督促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二)创新项目支持方式。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并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投资补助比重。创新项目审批方式,允许国家级贫困县以主导产业为依托打捆申报项目。对中央农业项目资金和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要探索股权量化到贫困户的有效实现形式,确保扶贫对象长期稳定受益。积极争取专项建设基金、各类金融资金投入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有关特色产业项目要把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受益作为支持安排的重要条件,完善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强化贫困户“造血”功能,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三)加强事中事后指导与监查。对贫困县未纳入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农业项目,要加强定期调度和日常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确保项目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目标实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已纳入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农业项目,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要求,及时报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向我部通报。

农业部

2016年9月1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实施农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科教发〔20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渔业（水利）、农垦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其他有关单位，各产业技术体系：

为落实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工作部署，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切实加强“提质增效转方式、稳粮增收可持续”的农业科技供给，增强现代农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引领支撑和服务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我部研究制定了《实施农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6年8月31日

实施农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工作方案

为落实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工作部署，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农业科技供给，引领支撑和服务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建立科技创新联合体，以县域为实施单元，开展定向合作、定向攻关、定向集成，创建节本降耗、绿色增产、提质增效和循环利用等技术模式，提高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一、实施思路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新要求，瞄准制约竞争力提升的“节本增效、质量安全、生态安全”三个短板，聚焦粮食、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三类产业，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为依托，以国家相关科技、推广和培训项目为支撑，联合企业、推广培训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多方力量，

二、产业选择

根据产业发展重要程度和提升竞争力紧迫程度，立足农业结构调整的现实需求，拟选择17个产业：一是事关粮食安全的4个主要粮食产业，包括水稻、小麦、玉米、大豆。二是事关国计民生的8个重要产业，包括棉花、油菜、糖料、生猪、奶业、蛋鸡、大宗蔬菜、马铃薯。三是具有特色和一定优势的5个主要产业，包括柑橘、苹果、茶叶、水

产品、热带作物。

三、总体目标

(一)产业发展质量效益竞争力显著提升

——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产业形成稳固的粮食安全技术保障能力,生产成本显著降低,质量、安全、效率、效益同步提高,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科技措施,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肉蛋奶棉油糖等重要产业形成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明显提升的技术保障能力,产业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依靠科技创新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水果及水产品等主要特色产业形成品牌效益和比较优势显著提升的技术保障能力,在品质、效益、生态、环保等方面明显改善,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技术及产品“走出去”;

——建立全产业链的创新驱动型增长模式,产业结构得到优化,产业链条得到延伸,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明显增加,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

(二)产业科技进步与创新水平显著提升

——农业科技供给大幅度增加,农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进一步增强,科技进步对产业提升的贡献度显著提高,主要产业领域技术发展水平整体跃升;

——科技创新要素配置效率大幅度提高,产业领域原创性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形成一大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竞争力提升综合技术模式;

——科技成果转化率大幅度提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采用新技术能力显著增强;

——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显著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增强。

四、实施要求

一是确定主攻方向。各产业要依据“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技术需求,找准制约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梳理形成重大科技问题,确定提升行动主攻方向。

二是明确实施目标。各产业要围绕节本增效、质量安全、生态安全等技术需求,重点在优质高产品种、轻简机械化、节水节肥节药、绿色环保、高值加工利用等方面,开展科技创新、技术集成、示范培训、推广应用和校企合作,形成一批符合各产业竞争力提升的技术模式。

三是选择重点区域。各产业实施区域选择原则:产业基础好、地方积极性高;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国家农业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等有机衔接;与“镰刀弯”地区玉米、南方水网地区生猪等结构调整区域紧密结合。每个产业首批选择5~10个示范县,在巩固完善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到30~50个县。

四是明确实施主体。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地方创新团队;农业企业,主要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种业、农机、加工、农资等行业企业,以及承担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的企业;实施区域的农技推广服务和农民科技教育培训机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五是明确实施方式。(1)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地方创新团队为依托,联合龙头企业、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新型职业农民等,构建“1+N”科技创新联合体。(2)联合体各方按照产业竞争力提升和技术应用的实际需求明确合作任务,签订合作协议书,定向开展联合攻关,合作研发的品种、技术、机具等在示范县定向集成。(3)实施区域内农业行政、农技推广和农民培训机构承接科技创新和集成转化成果,将科技研发、集成转化、推广培训等环节在示范县统筹,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大户、新型职业农民等开展示范培

训和推广服务。(4)建立研发—集成—应用—再研发的“复式创新应用”机制,促进品种、技术和机具等研发改进,提高科技研发、技术集成和示范应用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根据技术成果熟化程度,适时列入农业部和地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扩大示范效果。

六是明确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5年。根据示范县选择的原则,2016—2017年在217个县组织实施(其中16个县重叠)。2018—2020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规模,力争17个产业覆盖全国500~800个县。

五、重点任务

(一)水稻

制约因素:品种与技术集成不够紧密,农机与农艺融合度不高,育种、植保、栽培协调性较差,加工产品种类少。生产成本上升,稻米价格下跌,种粮效益收窄。

重点任务:加快培育适应农机农艺结合、轻简栽培的优良品种,示范推广节水节肥节药“三节”技术,加强“绿色、生态、安全、高效”综合技术研发集成,形成可大面积推广的技术模式。加强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强化重点技术和关键环节技术服务。

拟定联合体:水稻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锦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粮集团四川分公司+湖南金健米业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金润米业有限公司等。

首批实施区域:黑龙江省富锦市、五常市,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七星农场,吉林省前郭县,四川省崇州市,湖南省湘乡市、华容县,湖北省潜江市、京山县,江西省贵溪市,安徽省庐江县,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贵州省兴义市,辽宁省大洼县,江苏省兴化市、如东县,福建省建宁县。(共17个县市区)

(二)小麦

制约因素:生产成本上升,种麦收益下滑;经营规模过小,劳动生产率低;水资源约束加剧,品种结构与区域布局需要调整;生物和非生物灾害加剧,病虫害防控面临新挑战;综合利用不足,加工品质不能满足消费结构变化。

重点任务:建立新型“节本、绿色、高效”生产方式,加快培育北方节水抗旱新品种,推进优质品种的产业化,加强灾害防控和高产高效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节水节肥节药技术,加快综合利用和加工产品多样化,加强品质提升和质量控制技术研发,强化品质提升和关键环节技术服务。

拟定联合体:小麦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中国种子集团公司+山东鲁研农业良种有限公司+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华种业有限公司+安徽皖垦种业有限公司+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宁夏科丰种业有限公司等。

首批实施区域:河南省辉县市、延津县、新乡县、临颍县,山东省平度市、邹平县、临邑县,河北省辛集市、石家庄市藁城区,安徽省涡阳县、宿州市埇桥区,江苏省海安县,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共14个县市区)

(三)玉米

制约因素: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程度不高;种、肥、药技术标准急需统一;水、土、气等非生物逆境技术调控手段单一;病、虫、草等生物逆境灾害防控面临新压力;产后烘储技术落后,损失严重;商品品质提升技术有待加强。

重点任务:建立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系统,加快培育转型升级玉米新品种,加强灾害防控和高产高效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节水节肥节药、质量控制和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加强品质提升、产后收储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集成与示范。

拟定联合体:玉米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

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龙江县超越现代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公主岭市万欣农民专业合作社+滑县虹阳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首批实施区域：黑龙江省龙江县、克山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友谊农场，吉林省公主岭市、乾安县，内蒙古自治区科左中旗，河南省滑县、西平县，山东省齐河县、济宁市兖州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河北省曲周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共13个县市区域）

（四）大豆

制约因素：进口压力大，生产成本高，规模效益低；品种结构不合理，优质高蛋白及加工专用品种缺乏；轮作不足，品种单产水平低，产量潜力有待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开发不足。

重点任务：走“差异化”发展路子，注重品种改良和品质提升，提高东北和黄淮海等主产区品种单产水平，加强食用型及加工专用大豆品种研发，强化机械化、大面积种植栽培技术集成与示范，加强大豆营养功能评价及新型高值产品研发和综合利用。

拟定联合体：大豆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山东圣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龙华矿机集团新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首批实施区域：黑龙江省海伦市、嫩江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设农场、赵光农场、尖山农场，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场管理局巴彦农场，吉林省敦化市，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共10个县市区域）

（五）棉花

制约因素：生产成本低，高效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技术水平低；优质棉品种匮乏，肥水利用率低，农机农艺不融合，残膜污染严重；“高等级棉”短缺与“低等级棉”过剩并存，产品竞争力下降。

重点任务：培育和推广适合机采早熟优质高产抗逆的“双三零”品质品种；加快轻简化、机械

化、规范化植棉的配套品种和技术应用；西北加快研发产量、品质、效益和环境相协调配套品种和植棉技术；提升轧花加工工艺水平，推进植棉业、加工流通业和棉纺织业融合，实现中高端品质原棉规模化和产业化经营。

拟定联合体：棉花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纺织集团公司+河南永安纺织公司等。

首批实施区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沙湾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垦区、第六师五家渠垦区、第八师石河子垦区，湖北省天门市，山东省利津县，河北省邱县、威县。（共9个县市区域）

（六）油菜

制约因素：农机农艺结合不够，生产成本上升，单产提升缓慢，市场竞争力偏弱；生物与非生物灾害严重，病虫害防控有待加强；多用途、高值化开发不足，综合效益偏低。

重点任务：建立绿色、高效、高产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系统，加强适宜机械化的早熟高产优质新品种选育，加强高活力种子加工、农机农艺融合、菌核病和根肿病防控、质量控制与产地绿色高值化加工技术等研究、集成与示范，发挥油菜养地肥田的粮油兼丰轮作功能，提高单产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实现生产效益和效率显著提升。

拟定联合体：油菜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安徽大平油脂有限公司+世纪星植物油脂有限公司等。

首批实施区域：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四川省广汉市，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湖北省武穴市、沙洋县，湖南省桃源县，江西省乐平市，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江苏省启东市，青海省互助县，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贵州省金沙县。（共12个县市区域）

（七）糖料

制约因素：种植成本高、效益低；种植规模分

散、机械化作业与生产方式落后，劳动生产率低；品种单一，遗传多样性不足，种子丸粒化加工技术滞后；主产区旱、寒、风、病虫害频发。

重点任务：加强甘蔗、甜菜种质创新，培育抗逆性强、适合机械化栽培的新品种，开展种苗脱毒扩繁和种子加工、农机农艺配套、绿色栽培、节本增效技术与集成示范，推进规模化种植、机械化作业，开展糖料及其副产品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研究，推进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深度融合。

拟定联合体：甘蔗、甜菜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种业公司+广西、云南、广东农垦集团公司+广西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思源农业发展公司+广西崇左绿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农业科技园区+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佰惠生物农业开发公司等。

首批实施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龙州县、柳城县、来宾市兴宾区，云南省陇川县，广东省遂溪县，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林西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奇台农场。（共10个县市区）

（八）生猪

制约因素：土地、环境承载能力持续下降，种养分离，成为产业发展的硬约束；综合生产效率低，生产水平不高；蛋白饲料供给不足，对外依存度高；重大疫病等不确定因素增加，疫病防控与兽药残留问题控制难度大，精深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亟待提升。

重点任务：提高核心群种猪育种水平，提高母猪繁殖效率和仔猪成活率，加强猪瘟、猪伪狂犬病、口蹄疫、蓝耳病的防控和净化，完善猪舍环境参数标准体系，加强饲料原料营养价值评定与基础数据集成应用，推进无抗养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加强猪肉产品质量安全评价和质量控制，完善冷链体系，提升品质和加工质量，提高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广粪污无害化处理

和资源化利用模式，促进“农牧结合”。

拟定联合体：生猪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扬翔农牧有限公司+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日泉农牧有限公司等。

首批实施区域：广东省阳东县，河南省济源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陕西省洛川县，江西省信丰县，辽宁省凌源县，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四川省崇州市，山东省夏津县，湖北省仙桃市，重庆市荣昌区，河北省武安市，江苏省阜宁县，安徽省利辛县，福建省建瓯县、尤溪县，云南省宣威市。

（共17个县市区）

（九）奶业

制约因素：生产成本低，竞争力不强，优质牧草不足，资源约束趋紧，产业组织化程度不高、利益联结不紧密，养殖加工“两张皮”，饲养方式相对落后，单产较低，国内乳制品消费信心不足。

重点任务：打造“种养一体化”的养殖模式，提高奶牛场优质粗饲料基本自给水平和转化效率，提高生鲜乳质量，加强奶产品质量控制技术研 究，推行质量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技术体系，强化疫病防控，促进粪污还田，培育奶牛养殖新主体，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促进生鲜乳生产者和乳品加工企业利益联结，提升奶业竞争力。

拟定联合体：奶牛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中国奶业D20企业联盟等。

首批实施区域：北京市大兴区，天津市北辰区，河北省定州市、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辽宁省海城市，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上海市崇明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四川省洪雅县。（共10个县市区）

（十）蛋鸡

制约因素：养殖品种一定程度依赖国外，需提高国产化水平；疫病和药物残留问题突出，机械

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生物安全体系建设相对滞后。

重点任务: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国产品种选育与利用,提高生产性能和蛋品品质,加强质量安全评估研究、质量控制和疫病综合防控,提高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蛋品精深加工技术水平,促进副产品综合利用。

拟定联合体:蛋鸡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圣迪乐村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河北大午农牧集团种禽公司。

首批实施区域:北京市延庆区、平谷区,河北省威县、徐水县,湖北省安陆市、武汉市洪山区,安徽省铜陵县,江苏省东台市,四川省安县。(共9个县市区)

(十一)马铃薯

制约因素:优质脱毒种薯需求增大,鲜食品种品质差,早熟及加工专用品种少;种薯质量差,种薯繁育体系各环节不匹配,原原种产能过大、生产用种产能低;全程机械化水平低,干旱和土传病害严重;主食化品种营养评价和加工技术装备研发滞后。

重点任务:加快品种结构调整,解决薯型、品相和抗病性差的问题,加强早熟优质丰产、以及适宜主食加工新品种选育,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加强马铃薯甲虫、晚疫病等重要病虫害防控技术研究和综合治理,开展营养评价和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开展产地储藏加工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加速主食及其他加工产品开发。

拟定联合体:马铃薯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爱兰马铃薯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荒薯业集团+成都久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荆门百谷丰科技有限公司+希森马铃薯产业集团等。

首批实施区域: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云南省宣威市,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克山农场,山东省滕州市,湖北省屈家岭管理区,四川省彭州市,山西省岚县,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陕西省定边县,青海省湟中县。(共12个县市区场)

(十二)大宗蔬菜

制约因素:部分产品季节性生产失衡,品种结构有待优化;灾害天气影响较大,抗灾生产技术和病虫害防控技术急需加强;病虫害发生种类多,化肥农药过量使用,急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益;质量安全及营养功能评价有待加强;贮运保鲜技术装备落后,产后损失严重。

重点任务: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控制总体规模,强化“标准园”建设,加强工厂化育苗、病虫害绿色防控、药肥减施、水肥一体化、产地贮藏、加工、冷链物流、资源化利用等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示范推广机械化、信息化实用技术和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拟定联合体:大宗蔬菜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北京华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赤峰和润农业高新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科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首批实施区域:河北省乐亭县,山东省寿光市、兰陵县,江苏省东海县,浙江省苍南县,河南省扶沟县,四川省彭州市,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湖南省汉寿县,福建省漳浦县,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云南省弥渡县,天津市武清区,湖北省长阳县,辽宁省灯塔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共16个县市区)

(十三)柑橘

制约因素:受环境条件、栽培技术及管理模式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柑橘品质下降;黄龙病等病虫害为害仍然严重,农药使用量大;产后商品化处理及贮藏技术整体还比较落后,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有待提高;生产环节的适用机型少,整体机械化程度低。

重点任务：科学布局品种结构，加强无病毒苗木繁育、黄龙病等病虫害防控、轻简化栽培、配方施肥、营养功能评价、质量控制、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技术和示范，重点研发柑橘周年均衡供应的品种和配套栽培、贮藏与运输等技术，加强宽皮橘加工技术与产品研发，加大机械化技术装备研发，提升柑橘品质、生产机械化和加工综合利用水平。

拟定联合体：柑橘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江西绿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晓曦红柑橘专业合作社+重庆铭阳水果种植有限公司+橙皇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春绿源柑橘苗木繁育场+湖南橘湘果业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柴家柑橘专业合作社等。

首批实施区域：湖北省秭归县、宜昌市夷陵区，江西省信丰县、安远县，福建省平和县、永春县，重庆市奉节县，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湖南省永兴县，广东省龙门县、郁南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县，四川省安岳县。（共13个县区）

（十四）苹果

制约因素：栽培制度落后，优质苗木短缺；低效果园改造任务艰巨；化肥农药施用过量；果品品质不一，难以做到优质优价；采后精细化处理与精深加工水平不高。

重点任务：开展苹果不套袋、不人工疏花疏果、机械化作业三项技术攻关，建立节本增效技术模式；健全优质大苗繁育体系和区域化矮砧集约栽培模式技术体系，加快低效果园改造；开展轻简化栽培、精准施肥施药、病虫害综合防治、营养评价、质量控制等技术与示范，建立健全果品生产全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采后果品精细化处理，提升精深加工技术装备水平。

拟定联合体：苹果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圣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天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等。

首批实施区域：陕西省洛川县、千阳县，甘肃省静宁县、天水市麦积区，山东省栖霞市、莱州市、荣成市，辽宁省瓦房店市，河北省顺平县、内丘县，河南省灵宝市，山西省临猗县。（共12个县市区）

（十五）茶叶

制约因素：劳动力紧缺、生产成本升高，茶园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技术水平低；农药、化肥施用不合理，茶叶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风险增加；产品结构不合理，适合市场需求和大众消费的茶叶及其深加工产品开发不足。

重点任务：加快茶园农艺农机融合技术研究，集成与示范茶叶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技术；加强茶树有害生物无害化治理和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的研发集成，示范推广茶园节肥节药技术；加强茶叶自动化、多元化加工机械和利用技术研究，强化重点技术的推广应用和高值产品的产业化。

拟定联合体：茶叶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绍兴御茶村茶业有限公司+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粮集团中茶湖南安化茶厂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贵州贵茶有限公司+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云岭茶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首批实施区域：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徽省休宁县，福建省安溪县，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湖南省安化县，四川省峨眉山市，贵州省湄潭县，云南省凤庆县，陕西省平利县，重庆市永川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广东省英德市、潮安市、饶平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共15个县市区）

（十六）水产品

制约因素：生产粗放，加工率低，比较效益下滑；养殖品种结构不合理；受异常天气变化影响大，养殖发病率高；部分养殖品种种苗依赖于国外；养殖密度高，鲜杂鱼直接投喂，水质调控不力，技术有待改进；部分养殖过程存在违规用药问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有待提高；养殖废水排放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重点任务：以“高值化、功能化、生态化”为核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养殖品种结构，筛选培育高品质养殖新品种；开展饲料高效利用、病虫害防控、养殖环境调控、营养评价、质量控制等技术研究，集成示范绿色高效“无抗化养殖”技术模式；开展养殖设施、设备研制，提升机械化、信息化水平；加强加工技术研究与示范，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

拟定联合体：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水产类产业技术体系+广东中山水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威集团+山东景明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升索渔用饲料中心+天津乾海源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光明集团等。

首批实施区域：广东省化州市、珠海市斗门区、中山市港口镇、东升镇，江西省南昌县，山东省荣成市、莱州市，辽宁省长海县，海南省东方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县，天津市汉沽区，上海市松江区、奉贤区、崇明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湖北省洪湖市。（共16个县市区）

（十七）热带作物

制约因素：生产成本低，进口冲击大，比较效益低；优质高产品种缺乏，产期相对集中，品种结构需要调整；品质差异大，提质增效难度加大；生产机械化应用缓慢，劳动生产率低；贮运保鲜技术水平落后，加工技术滞后。

重点任务：加强高品质育种技术研究，提高优质品种种植比例，提高高品质管理技术水平；加强机械化应用技术研发，加强节本增效技术集成应用；加强病虫害防控、营养评价、质量控制，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采收、贮运保鲜、加工等机械化技术研发；研究完善生产标准体系，打造精品品牌，扶持龙头企业“走出去”。

拟定联合体：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地方创新团队+地方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热带作物类产业技术体系+广东农垦集团公司+海南天地人生态

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州市桑马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乐东福田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美泉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锐华农业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然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等。

首批实施区域：海南省儋州市、澄迈县，云南省新平县、勐腊县，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武鸣县，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广东省廉江市、阳东县、徐闻县，贵州省兴义市，云南省耿马县。（共12个县市区）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农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是创新驱动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举措，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是落实“提质增效转方式，稳粮增收可持续”的重要任务。各级农业部门、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实施这一行动作为“十三五”农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因产施策，久久为功，切实把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转到更加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上来。

（二）加强组织领导。农业部成立由部领导任组长的农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和全面部署科技行动。

成立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牵头，部内有关司局、事业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组织编制各产业实施方案，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开展绩效评估，总结实施成效，宣传示范典型。科技教育司负责组织协调和综合服务；综合司局发挥规划指导、统筹资源、政策创设等职能作用，为行动开展提供必要保障；行业司局负责指导本产业实施方案制定，凝练重大需求，推荐专家和参与企业，加强实施监督和政策支持；相关事业单位负责选派专家参与实施方案编制，承担相应提升行动任务。

各省（区、市）农业主管部门成立科技行动推进领导小组，负责本地产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

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地方创新团队、推广、培训等科技力量,参与科技创新联合体的组建,督促示范县落实工作措施,做好监督检查,总结报送实施成效,推荐示范典型。各省(区、市)可参照本《工作方案》,选择本地其他主导产业开展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

各示范县成立科技行动落实小组,制定相应的落实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各类科技、推广、培训等资源,与相关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共同做好科技创新联合体的组建,开展科技研发、技术集成和模式创建,在全县组织培训和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及时向科技创新联合体反馈技术改进方向和建议,不断扩大示范面积和规模,实现整县推进。

(三)统筹各类资源。统筹各级各类科研、推广、培训专项和资金,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农业面源污染攻坚战、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水产健康养殖、农业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实施有机衔接。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在资金投入、科技研发、推广应用、人才支持等方面加大力度。动员地方及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实施合力。

(四)发挥专家作用。成立7个农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专家组,由相关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其中水产品和热带作物专家组分别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牵头组建。专家组统筹各产业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对提升行动的技术效果提出咨询意

见,对实施任务和目标提出调整建议。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制定本产业实施方案,明确各产业目标任务、路线图和时间表,牵头与示范县共同组建科技创新联合体,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合作协议书,加强与省和示范县的工作对接,探索“1+N”的合作模式,在示范县开展定向合作、定向攻关、定向集成,落实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培训及产业发展带动等工作,及时总结成功技术模式,上报年度实施进展情况。

(五)加强督导评估。农业部加强科技行动的推进和调度,强化督导检查,及时做好实施效果评估。各省(区、市)农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开展检查指导,确保取得实施成效。各示范县落实整县推进的目标,配合产业技术体系做好科技行动实施成效自评估。专家组加强技术指导,对各产业实施情况进行技术评价。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要加强与科技创新联合体各方的协作,完成协议书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对技术模式的先进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负责。

(六)强化宣传引导。总结科技创新联合体“多点组合”的带动发展模式,把示范县打造成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和农业竞争力提升的样板,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宣传推介一批产业转型升级效果显著、竞争力明显提升的典型,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1. 农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领导小组组成(略)

2. 农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工作组组成(略)

3. 农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专家组组成(略)

4. 农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2016—2017年实施区域(略)

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大东北地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医发〔2016〕41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辽宁省畜牧兽医局,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部属有关单位, 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 深入推进大东北地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建设, 我部会同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等4个省区, 制定了《关于推进大东北地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6年8月30日

关于推进大东北地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是加强动物疫病防控的重要手段, 是实现控制和消灭优先防治动物疫病的有效抓手, 也是国际上控制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其产品贸易安全的通行做法。1998年以来, 我国在部分省份开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及示范区建设,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中提出的口蹄疫防控目标, 拟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东部地区连片推进建设大东北地区免疫无口蹄疫区(以下简称大东北无疫区), 推动该区域实现口蹄疫免疫无疫。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

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规划》要求, 坚持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享发展理念, 依托国家“一带一路”、东北亚经济合作、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 借助辽宁沿海经济带、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和绥满沿边经济开放带等宏观发展平台, 加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协调推进大东北无疫区建设。

(二)总体思路。结合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等4个省区(以下简称4个省区)动物疫病防控实际, 以实现大东北地区口蹄疫免疫无疫为目标, 积极探索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方式, 按照防控达到无疫、监测证明无疫、评估确认无疫、监管维持无疫、应急恢复无疫的基本要求, 以强制免疫、监测净化、移动控制为主要抓手, 坚持联防联控、市场导向、先行先试、梯度推进, 聚焦动物防疫重点领域、关键环节, 提升区域动物疫病

防控能力，逐步控制和消灭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

二、建设目标和基本原则

（三）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

加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提升区域内动物卫生水平，构建现代动物防疫体系、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助力打造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东北地区菜篮子供给基地、知名品牌创新基地和畜产品对外贸易基地。

2. 具体目标

从2016年开始，通过加强制度体系、机构队伍体系、屏障体系、条件保障体系和管理技术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大东北地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到2017年，吉林省免疫无口蹄疫区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到2018年，辽宁省免疫无口蹄疫区通过恢复无疫评估验收，黑龙江省免疫无口蹄疫区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到2020年，内蒙古东部地区免疫无口蹄疫区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实现大东北地区O型、A型口蹄疫免疫无疫，亚洲I型口蹄疫非免疫无疫。

（四）基本原则

——**统一规划**。遵循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有关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基本原则、口蹄疫无疫区标准，按照我国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管理相关规定，统一规划建设范围、区划布局、工作进度、建设内容、技术要求等，规范无疫区建设管理。

——**属地管理**。4个省区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本省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合作，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免疫、监测、检疫监管等管理技术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合力推进无疫区建设。

——**协同推进**。4个省区建立完善无疫区建设协作机制，坚持“成熟一个、评估一个”的原则，分区域、分步骤，协调推进大东北无疫区建

设。经自评达到无疫标准的，由各省分别申请国家评估验收。

三、区划布局

（五）**科学确定无疫区建设范围**。总体区划范围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等3个省的全部行政区域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等东部地区5个盟（市）行政区域。其中：

无疫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全部行政区域，辽宁省除缓冲区外的全部行政区域，内蒙古自治区的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等5个盟（市）除缓冲区以外的所有行政区域。

缓冲区：大东北无疫区设立缓冲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的苏尼特右旗（二连浩特市）、镶黄旗、太仆寺旗、多伦县、正蓝旗、正镶白旗，赤峰市的克什克腾旗、松山区、喀喇沁旗、宁城县、元宝山区，以及辽宁省的葫芦岛市建昌县、绥中县、朝阳凌源市。大东北无疫区内4个省区交界地带，原则上以县为单位设立缓冲区。

在无疫区内沿边境地带，原则上以县为单位或者不少于30公里纵深范围建立强化监测监督区域。

四、建立健全兽医机构队伍

（六）**深入开展基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结合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继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建立科学、统一、透明、高效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完善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体系。坚持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性职能分开的原则，积极推进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由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乡镇或区域设立畜牧兽医站，人员、业务、经费等由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稳定和加强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村级防疫员

队伍,大力培育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主的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积极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兽医公共管理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五、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七)加强人工屏障建设。4个省区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进动物、动物产品指定运输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警示标志、动物隔离场等综合性人工屏障建设。辽宁和内蒙古要加强缓冲区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和动物隔离场建设。辽宁省在缓冲区的建昌、绥中、凌源建设3个动物隔离场,内蒙古自治区在缓冲区的苏尼特右旗、正镶白旗、喀喇沁旗建设3个动物隔离场。

(八)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建设。4个省区要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全面完善动物防疫冷链体系,加强冷链设施设备维护。强化动物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兽医实验室建设。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快速检验检测设施设备,科学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推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一体化管理,建设监督执法信息化网络平台,强化终端设备配置。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县级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建设。统筹安排、科学设计屠宰产能,合理布局畜禽屠宰场点。根据本地养殖密度和数量,综合考虑辐射范围等因素,合理布局无害化处理场(点),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加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投入,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提高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六、推进管理技术措施落实

(九)全面落实管理技术措施。抓好基础免疫,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实行按程序免疫和集中免疫相结合的免疫机制,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建立口蹄疫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强制免疫与免疫退出制度,科学稳妥地实施免疫退出计划。加强监测预警,持续开

展口蹄疫监测净化,科学设定监测频次和采样数量,优化非结构蛋白抗体和病原检测技术方案,定期开展常规监测、集中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扑杀阳性畜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好追溯调查。加强部门协调,规范易感野生动物监测,防范口蹄疫经易感野生动物传播。强化检疫监管,推动建立动物标识制度,健全引入及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制度、检疫申报制度和隔离检疫制度,严格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监管。全面实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信息化管理,推动区域内电子出证联网管理。做好应急准备,4个省区要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制定口蹄疫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健全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各省毗邻市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提高防控效率和水平。

七、落实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部联建联动机制,成立建设领导机构和联络机构,明确责任机构和分工安排,协调推进无疫区建设。4个省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建设领导小组、技术指导组和协调联络组,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加强与发改、财政、编制、交通运输等部门沟通,为各省区协调解决基础设施、经费保障、机构队伍、屏障体系等关键问题提供支持。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细化分解建设目标任务,结合年度兽医工作计划,强化建设谋划、措施落实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一)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相关无疫标准和管理技术规范,制定完善口蹄疫防治计划,指导无疫区建设科学开展。4个省区要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为无疫区建设提供法律保障。4个省区畜牧兽医部门要研究制定无疫区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指定通道通行、活畜跨区域调运、动物物流通监管、疫病监测净化、隔离与扑杀等制度,

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确保依法、依规开展无疫区建设工作。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继续贯彻落实《东北四省区合作框架协议》《东北四省区行政首长协商机制框架方案》和《东北及内蒙古地区海关、检验检疫局关于建立关检合作机制的协议》,协调推动将大东北无疫区建设纳入4个省区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区域内动物疫病防控合作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兽医卫生一体化。4

个省区要加强部门协调,积极争取建设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加大动物防疫、畜牧业生产等专项资金投入,重点加强对疫苗冷链、监测预警、执法监督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体系建设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资金管理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贴息、奖励、风险补偿、税费减免等措施,带动金融、保险和社会资金投入无疫区建设。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农村产业融合 典型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农办经〔201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和2016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在各地推荐和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审核,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八部门决定,芜湖东源新农村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领军企业(名单附后)。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要求。龙头企业集成农村先进要素,是农村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和引领力量。依托强大的实力和影响力,龙头企业可以引领集群发展,吸引上下游的龙头企业和金融、信息等配套产业共同发展,形成区域经济的增长极,实现产城融合;可以共享增值收益,探索创新股份合作、二次返利等与农户联系更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共享融合成果;可以推动主体联动,通过指导服务提高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将一批普通农户发展打造成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促进价值提升,提高农产品增值转化能力,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提高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质量;可以发展新型业态,引进并推广物联网、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休闲、文化等发展理念,创新改变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和营销方式,带动农民参与农业功能拓展;可以带动结构调整,顺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带动农户调整种养结构,由普通、低效农产品生产,向优质、高效农产品生产转型。

本次公布的20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采取不同模式实现产业融合发展的典型代表,在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发挥了领军作用。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这些龙头企业的政

策支持与指导服务,引导更多的龙头企业引领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要创新财政、金融等支持方式,支持主体促融合,鼓励龙头企业让农民分享融合增值收益,扩大农户参与融合机会、提升农户参与融合能力;支持环节补短板,支持龙头企业发展标准化生产,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升农产品的溢价空间,补齐流通与服务方面的短板;支持改革创机制,大力推进农村产业融合的体制机制创新,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龙头企业,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共同体,更多的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留在当地、留给农民。

附件:农村产业融合典型龙头企业名单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9月1日

附件

农村产业融合典型龙头企业名单

集群引领型

芜湖东源新农村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伸增值型

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土老憨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分享型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业态创新型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
万年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联动型

鑫缘茧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调整型

内蒙古汉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东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德宏州宏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33号

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和《农业部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农业部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农业部

2016年8月18

农业部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16年7月31日)

一、农业部规章目录

1.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1998年10月1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2. 农业部立法工作规定 (2002年12月27日农业部令第25号公布)
3. 农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 (2004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35号公布)
4.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
5. 农业部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2012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1号公布)
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 (1992年5月12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第33号公布)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公布)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2007年6月29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 (2009年12月29日农业部、林业局令2010年第1号公布)
11.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示范章程 (2009年12月29日农业部、林业局令2010年第2号公布)
12.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04年7月12日农业部令第39号公布)
13. “绿色证书”制度管理办法 (1997年4月22日农业部令第12号公布)
14. 修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第一批)》(将念珠藻科的发菜保护级别由二级调整为一级) (2001年8月4日农业部、林业局令第53号公布)
1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6年7月25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7号修订)
16.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9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7.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8.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

令2016年第3号修订)

19.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9号公布)

20.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1号公布)

21.农业专职植物检疫工作人员制服供应办法(1987年8月18日〔1987〕农(农)字第32号公布)

22.农业部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试行)(1990年11月8日〔1990〕农(农)字第40号公布)

23.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1993年11月10日〔1993〕农(农)字第18号公布,1999年6月3日农农发〔1999〕7号修订)

24.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25.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7月23日农业部令第20号公布,2002年7月27日农业部令第18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修订)

26.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27.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2002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

28.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

29.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

30.农药登记资料规定(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10号公布)

31.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2010年1月18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4号公布)

32.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2016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公布)

33.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3月28日农业部令第14号公布)

34.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1997年9月8日农农发〔1997〕9号公布)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一批)(1999年6月16日农业部令第14号公布)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二批)(2000年3月7日农业部令第27号公布)

37.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45号公布)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三批)(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四批)(2002年1月4日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

40.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12月30日农业部令第24号公布)

41.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28号公布)

4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4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五批)(2003年8月5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44.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3月10日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

4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六批)(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1号公布)

46.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47.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

48.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第1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4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七批)(2008年4月21日农业部令第14号公布)

5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八批)(2010年1月18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8号公布)

51.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2012年3月14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2号公布)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九批)(2013年4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1号公布)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十批)(2016年4月16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1号公布)

54.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公布)

55.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

56.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公布)

57.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58.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公布)

59.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4年9月21日农业部令第42号公布,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60.拖拉机登记规定(2004年9月21日农业部令第43号公布,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61.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7月26日农业部令第54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5年7月15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6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63.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年8月20日农业部令第69号公布)

64.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6年11月2日农业部令第72号公布,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65.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

66.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67.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8号公布)

68.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69.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8号公布,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70.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4号公布)

71.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5号公布)

72.优良种畜登记规则(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6号公布)

73.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74.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1月21日

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2015年10月30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

75.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76.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77.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

78.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2014年1月1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1号公布)

79.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1月1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80.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1980年11月20日〔80〕农业(牧)字第34号、〔80〕卫药字第36号、〔80〕国药供字第545号公布)

81.兽用安钠咖管理规定(1999年3月22日农牧发〔1999〕5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8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和官方取样程序(1999年5月11日农牧发〔1999〕8号公布)

83.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9日农牧发〔1999〕18号公布)

84.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85.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3月19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

86.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10月31日农业部令第2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87.兽药注册办法(2004年11月24日农业部令第44号公布)

88.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89.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2005年5月24日农业部令第53号公布)

90.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91.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2006年6月26日农业部令第67号公布)

92.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 (2007年1月23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93.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2007年3月29日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

94.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

95.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96.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

97.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 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3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98.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99.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0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公布)

100.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10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公布)

10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2013年9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

10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

104. 渔船作业避让规定 (1983年9月20日农牧渔业部〔83〕农(管)字第28号公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05. 农业部关于确定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目录的通知 (1989年5月30日〔1989〕农(渔政)字第13号公布)

106. 农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油类记录簿”使用办法的通知 (1989年6月27日〔1989〕农(渔政)字第14号公布)

107. 农业部关于下发《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考试发证收费标准的通知 (1989年7月20日〔1989〕农(渔政)字第28号公布)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 (1990年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 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109. 黄渤海区对虾亲虾资源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1月8日〔1990〕农(渔政)字第17号公布, 1997年11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10. 农业部关于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作业的通知 (1991年6月8日〔1991〕农(渔政)字第3号公布)

111. 渔港费收规定 (1993年10月7日〔1993〕农(渔政)字第15号公布,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

112. 农业部关于实施《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4年11月8日〔1994〕农渔发21号公布)

113. 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 (1995年9月28日农渔发〔1995〕29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14.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下发《沿海和内陆边境水域渔业执法人员制服供应办法》、《内陆水域渔业执法人员制服供应办法》的通知 (1996年4月16日农渔发〔1996〕5号公布)

115. 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 (1996年10月8日农渔发〔1996〕14号公布)

116.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1996年11月27日农渔发〔1996〕13号公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17.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1997年3月26日农业部令第13号公布)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97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24号公布, 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

119.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

120. 渔业船舶船名规定 (1998年3月2日农渔发〔1998〕1号公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121. 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 (1998年3月2日农渔发〔1998〕2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验船师资格考评管理规定 (1998年12月16日农渔发〔1998〕11号公布)

123. 吕泗、长江口和舟山渔场部分海域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999年2月13日农渔发〔1999〕3号公布)

124. 中日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3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27. 渔业船舶航行值班准则 (试行) (1999年11月8日农渔发〔1999〕10号公布)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 (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3号公布)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

130. 中韩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管理办法 (2001年2月16日农业部令第47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31.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 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

13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133.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2003年4月18日农业部令第27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13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2003年7月24日农业部令第31号公布)

135. 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 (2004年2月12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136.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008年4月10日农业部令第13号公布)

137.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2009年3月24日农业部令第20号公布)

138.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

139.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2011年1月5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1号公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 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141.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012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143.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质检总局令12号公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44.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0号公布)

14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

146.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

147.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

14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2012年8月14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公布)

二、农业部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信访规定》的通知 (2005年12月4日农办发〔2005〕23号)

2.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行政许可网上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年3月24日农办发〔2008〕5号)

3.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信息公开规定》的通知 (2008年4月25日农办发〔2008〕8号)

4. 农业部、人事部关于印发《〈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渔业船舶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2年8月1日〔1992〕农(人)字第67号)

5. 农业部、人事部印发《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任职资格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4年4月8日〔1994〕农人技字第4号)

6. 关于印发《农业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年10月27日农人发〔2000〕13号)

7.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6月1日农人发〔2006〕6号)

8.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2012年3月13日农人发〔2012〕5号)

9. 关于种子审定及试验、示范、推广与经营行为界定问题的复函 (2001年4月16日农政函〔2001〕3号)

10. 关于如何标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编号的复函 (2003年6月26日农办政〔2003〕13号)

11. 关于如何认定违法所得问题请示的复函 (2004

年8月12日农办政函〔2004〕46号)

12.关于认定违法所得问题意见的函(2005年2月25日农办政函〔2005〕12号)

13.关于有效成分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农药产品有关问题的复函(2005年10月12日农办政函〔2005〕82号)

14.关于认定经营假劣饲料产品违法所得问题的复函(2005年10月27日农办政函〔2005〕91号)

15.关于《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适用范围的复函(2005年12月28日农办政函〔2005〕116号)

16.关于认定违法所得问题的复函(2006年1月5日农办政函〔2006〕3号)

17.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复函(2006年3月17日农办政函〔2006〕22号)

18.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田间现场鉴定有关问题的复函(2006年11月13日农办政函〔2006〕83号)

19.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未经试种而大面积推广种植造成损失补(赔)偿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2007年8月21日农办政函〔2007〕76号)

20.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解释意见的函(2008年4月21日农办政函〔2008〕21号)

2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种子经营有关问题的函(2009年2月4日农办政函〔2009〕6号)

22.农业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控制制度的通知(2002年4月9日农经发〔2002〕3号)

23.农业部、民政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2003年12月4日农经发〔2003〕11号)

24.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农民负担监督卡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年5月21日农经发〔2004〕4号)

25.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监督管理指导工作的意见(2005年1月24日农经发〔2005〕1号)

2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理财民主监督的意见(2007年9月29日农办经〔2007〕19号)

27.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指导的意见(2009年6月8日农经发〔2009〕4号)

28.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

标准(试行)》的通知(2010年6月11日农经发〔2010〕8号)

29.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证监会、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9月19日农经发〔2010〕11号)

30.农业部、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2010年9月25日农经发〔2010〕12号)

31.农业部、监察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2011年11月21日农经发〔2011〕13号)

32.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林业局、银监会、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2013年12月13日农经发〔2013〕10号)

33.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信息工作规程(2010年3月22日农办市〔2010〕11号)

34.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定点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10月26日农市发〔2010〕11号)

35.关于印发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等管理规定的通知(2004年7月14日农计发〔2004〕10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36.关于印发《农业建设项目检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2005年12月7日农办计〔2005〕86号)

37.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建设项目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6年4月14日农计发〔2006〕9号)

38.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建设项目举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8年5月28日农计发〔2008〕12号)

39.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2年7月10日农财发〔2002〕19号)

40.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4年3月17日农财发〔2004〕5号)

41.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2015年8月28日农业部公告第2283号)

42.农业部关于印发《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2006年10月12日农科教发〔2006〕6号)

4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续申请简化程序规定(2006年10月27日农业部公告第736号)

44.南繁的转基因农作物安全评价申报要求(2007年3月2日农业部公告第822号)

45.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农业部引

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计划(948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8月23日农办科〔2010〕70号)

46.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的通知(2010年9月14日农科教发〔2010〕3号)

47.转基因抗虫棉检测(2011年12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1693号)

48.农业部、海关总署关于《对外国农药试验实行免税放行办法》的通知(1988年6月2日〔88〕农(农)字第16号)

49.农业部关于加强有关废旧物品进口检疫管理的通知(1996年6月5日农检疫发〔1996〕4号)

50.农业部关于禁止在茶树上使用三氯杀螨醇的通知(1997年6月20日农农发〔1997〕11号)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1997年7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72号)

52.农业部关于加强水果、花卉、中药材及牧草检疫工作的通知(1997年8月1日农农发〔1997〕77号)

53.农业部、化工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除草醚农药的通知(1997年10月30日农农发〔1997〕17号)

5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引进葡萄苗木疫情监测的紧急通知(1998年7月20日〔98〕农明字第75号)

55.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1999年6月3日农农发〔1999〕7号)

56.农业部、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出口农药实施登记证明管理的通知(1999年6月9日农农发〔1999〕9号)

57.农业部关于禁止在茶树上使用氰戊菊酯的通知(1999年11月24日农农发〔1999〕20号)

58.允许美国小麦输华及其检疫措施要求(2000年3月20日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114号)

59.允许美国得克萨斯州、亚利桑那州、佛罗里达州、加利福尼亚州柑桔输华及其检疫措施要求(2000年3月20日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115号)

60.允许美国烟叶输华及其检疫措施要求(2001年3月19日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151号)

61.暂停从椰心叶甲发生国家及地区引进棕榈科植物种苗(2001年3月26日农业部、林业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154号)

62.肥料登记资料要求(2001年5月25日农业部公告第161号)

63.农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政局、民航总局

关于加强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运输检疫工作的通知(2001年7月19日农农发〔2001〕6号)

64.农药登记药效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农发〔2001〕25号)

65.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肥料登记管理的通知(2002年1月17日农农发〔2002〕2号)

66.停止受理克百威等高毒农药登记,停止批准高毒剧毒农药分装登记,撤销氧乐果在甘蓝上的登记(2002年4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194号)

67.公布六六六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和不得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的高毒农药(2002年5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199号)

68.农业部关于印发《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2002年6月19日农农发〔2002〕10号)

69.撤销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混配制剂登记,撤销丁酰肼在花生上的登记,强化杀鼠剂的管理(2003年4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274号)

70.农业部、工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工作的通知(2003年8月1日农农发〔2003〕14号)

71.农业部、工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工作的补充通知(2003年10月8日农农发〔2003〕17号)

72.三阶段削减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使用,自2007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2003年12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322号)

73.农药登记环境试验单位管理办法(2004年5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374号)

74.农药登记原药全组分分析试验单位管理办法(2005年7月27日农业部公告第525号)

75.将刺桐姬小蜂确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暂停从疫区国家和地区引进刺桐属植物(2005年8月29日农业部、林业局、质检总局公告第538号)

76.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2006年4月4日农业部、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公告第632号)

77.调整农药续展登记审批工作程序和要求(2006年5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657号)

78.对含甲磺隆、氯磺隆和胺苯磺隆等除草剂产品

实行管理措施(2006年6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671号)

79.农药良好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2006年11月8日农业部公告第739号)

80.进一步加强对含有八氯二丙醚农药产品的管理(2006年11月20日农业部公告第747号)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07年5月28日农业部公告第862号)

82.规范农药名称登记核准和管理(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公告第944号)

83.农药名称管理规定(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发展改革委公告第945号)

84.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管理规定(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发展改革委公告第946号)

85.规范卫生用农药产品使用香型的管理(2008年12月25日农业部公告第1132号)

86.加强矿物油农药登记管理(2008年12月25日农业部公告第1133号)

87.将扶桑绵粉蚧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09年2月3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147号)

88.加强氟虫腈管理(2009年2月25日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公告第1157号)

89.对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的管理做出补充规定(2009年2月25日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158号)

90.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2009年4月15日农农发[2009]2号)

91.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2009年6月4日农业部公告第1216号)

92.将扶桑绵粉蚧列为全国农业、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2010年5月5日农业部、林业局公告第1380号)

93.将向日葵黑茎病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出口国官方植物检疫机构出具输华向日葵种子产地没有向日葵黑茎病及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的证明(2010年10月20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472号)

94.高毒农药禁限用措施(2011年6月15日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第1586号)

95.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2011年6月17日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

96.将木薯绵粉蚧和异株苋亚属杂草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11年6月

20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600号)

97.禁止进口德国、新西兰油菜茎基溃疡病菌寄主植物种子(2011年12月21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676号)

98.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2012年1月13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712号)

99.草甘膦管理措施(2012年3月26日农业部公告第1744号)

100.百草枯管理措施(2012年3月26日农业部公告第1745号)

101.将地中海白蜗牛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12年9月17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831号)

102.将白蜡鞘孢菌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暂停从白蜡鞘孢菌疫情发生国家和地区引进白蜡属植物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2013年3月6日农业部、质检总局、林业局公告第1902号)

103.对氯磺隆等七种农药采取进一步禁限用措施(2013年12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

10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2014年12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2203号)

105.杀扑磷等3种农药管理措施(2015年8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2289号)

106.关于种子销售范围问题的复函(2002年1月25日农办农[2002]4号)

107.关于烟草品种审定问题的复函(2004年4月1日农农函[2004]1号)

108.台湾地区申请人在大陆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暂行规定(2010年11月22日农业部、林业局公告第1487号)

109.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2011年9月6日农业部公告第164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110.农业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8月1日农机发[2005]7号)

111.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年1月14日农机发[2008]1号)

112.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办法(2011年12月15日农业部公告第1689号)

113.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2015年12月15日农业部公告第2331号)

114.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2002年2月9日农业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176号)

115.禁止在饲料中人为添加三聚氰胺和饲料中三聚氰胺限量规定(2009年6月8日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

116.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09年6月18日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

117.停止缩二脲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2009年10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1282号)

118.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工作的意见(2010年11月26日农牧发〔2010〕13号)

119.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2010年12月27日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

120.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2011年4月11日农牧发〔2011〕4号)

121.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22.饲料原料目录(2012年6月1日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

123.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

124.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和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12年11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125.《饲料原料目录》修订(2013年12月19日农业部公告第2038号)

126.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2013年12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

127.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2014年2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2061号)

128.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材料要求、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要求(2014年6月5日农业部公告第2109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129.《饲料原料目录》修订(2014年7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2133号)

130.《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2014年7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2134号)

131.《饲料原料目录》修订(2015年4月22日农业部

公告第2249号)

132.农业部关于印发《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通知(2001年7月3日农牧发〔2001〕20号)

133.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2002年4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193号)

134.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编写细则(2003年1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242号)

135.部分兽药品种的停药期规定(2003年5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278号)

136.兽药注册资料要求(2004年12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442号)

137.新兽药监测期期限(2005年1月7日农业部公告第449号)

138.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残留检测试剂(盒)管理的通知(2005年1月21日农办医〔2005〕3号)

139.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2月25日农医发〔2005〕5号)

140.农业部关于发布《农业部兽药审评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3月8日农医发〔2005〕3号)

141.兽药品种编号(2005年3月11日农业部公告第472号)

142.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备案公布制度的通知(2005年5月9日农办医〔2005〕16号)

14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商品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0月10日农办医〔2006〕48号)

144.农业部关于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检验原料监督管理的通知(2006年11月22日农医发〔2006〕10号)

145.农业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年12月18日农医发〔2006〕11号)

14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兽药GMP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3月28日农办医〔2007〕8号)

147.淘汰兽药品种目录(2007年4月4日农业部公告第839号)

148.由农业部审批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范围(2007年8月20日农业部公告第898号)

149.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耳标识读器招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年11月1日农办医〔2007〕41号)

150.中兽药制剂生产有关要求(2007年12月18日农业部公告第954号)

151.农业部关于发布《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

管理规定》的通知(2008年1月2日农医发〔2008〕1号)

152.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麻黄碱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年11月24日农医发〔2008〕24号)

153.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2008年12月11日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

154.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工作的通知(2008年12月12日农医发〔2008〕27号)

155.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1145号)

156.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2009年1月19日农业部公告第1149号)

157.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09年3月6日农业部公告第1174号)

158.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6月11日农业部公告第1221号)

159.口蹄疫、禽流感等不得治疗(2009年8月3日农业部公告第1246号)

160.进口兽药管理目录(2009年12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1312号)

16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生产企业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函(2011年2月15日农办医函〔2011〕12号)

162.农业部关于印发《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2011年5月16日农医发〔2011〕12号)

16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兽药典(2010版)》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1年7月25日农办医〔2011〕47号)

16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国内兽药生产企业出口兽药使用外文标签和说明书问题的函(2011年10月13日农办医函〔2011〕30号)

165.对猪感染甲型H1N1流感按三类动物疫病采取预防控制措施(2011年10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1663号)

166.停止受理部分产品生产线项目兽药GMP验收申请(2012年1月5日农业部公告第1708号)

167.新兽药监测期等有关问题公告(2013年2月16日农业部公告第1899号)

168.动物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调整为按二类动物疫病管理(2013年5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1950号)

169.兽用处方药品品种目录(第一批)(2013年9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1997号)

170.兽药产品说明书范本(2013年10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2002号)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2013年11月28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2013号)

172.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2014年3月3日农业部公告第2071号)

173.农业部关于印发联合国大会通过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决议的通知(1990年11月10日农(渔政)字第18号)

174.农业部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1月22日农渔发〔1996〕3号)

175.农业部关于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4月25日农渔发〔2000〕10号)

176.农业部关于对渔业船舶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通知(2001年3月2日农渔发〔2001〕6号)

177.农业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物种目录的通知(2001年4月9日农渔发〔2001〕8号)

178.农业部关于印发《长江刀鲚凤鲚专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2年2月8日农渔发〔2002〕3号)

179.农业部关于确定野生动物案件中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8月23日农渔发〔2002〕22号)

180.农业部关于实行长江禁渔期制度的通知(2003年1月6日农渔发〔2003〕1号)

181.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网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2003年10月28日农业部通告第2号)

182.农业部关于将北太平洋鲑鱼钓渔业纳入远洋渔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10月28日农渔发〔2003〕42号)

183.农业部关于实施《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的通告(2004年6月15日农业部通告〔2004〕3号)

184.农业部关于印发《港澳流动渔船管理规定》的通知(2004年9月10日农渔发〔2004〕19号)

185.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远洋渔业用油补贴测算工作的通知(2007年1月16日农办渔〔2007〕7号)

186.农业部、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赴境外作业渔船监督管理的通知(2007年2月1日农渔发〔2007〕4号)

187.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2007年4月30日农渔发〔2007〕11号)

188.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业水域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2007年8月3日农办渔〔2007〕63号)

189.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

一批) (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公告第948号)

19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金枪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 (2008年7月19日农办渔〔2008〕44号)

191. 农业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对水生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管理规范》的通知 (2009年2月23日农渔发〔2009〕4号)

192. 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 (2009年2月27日农业部通告〔2009〕1号)

193. 农业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生物种目录的通知 (2009年4月1日农渔发〔2009〕9号)

194. 农业部关于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的通知 (2009年5月5日农渔发〔2009〕15号)

19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印尼远洋渔业项目管理的通知 (2009年5月6日农办渔〔2009〕37号)

19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远洋渔船证件和远洋渔业项目办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年9月2日农办渔〔2009〕90号)

19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为输欧海洋捕捞产品办理合法捕捞证明的通知 (2009年11月26日农办渔〔2009〕126号)

19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远洋渔船船位监测工作的通知 (2010年4月6日农办渔〔2010〕34号)

19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鱿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 (2010年6月30日农办渔〔2010〕70号)

200. 农业部、林业局关于加强鳄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0年7月13日农渔发〔2010〕26号)

20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金枪鱼渔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0年8月30日农办渔〔2010〕93号)

202. 农业部关于加强海洋馆和水族馆等场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展演活动管理的通知 (2010年9月2日农渔发〔2010〕36号)

203. 农业部关于实行珠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 (2010年10月12日农业部通告〔2010〕1号)

204. 农业部关于印发《渔业船舶水上事故统计规定》的通知 (2010年10月29日农渔发〔2010〕41号)

205. 农业部关于将黄渤海区和东海区刺网渔船全部纳入海洋伏季休渔管理的通告 (2011年3月11日农业部通告〔2011〕1号)

206. 农业部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11年9月29日农渔发〔2011〕28号)

207. 调整水产品海关商品编码 (2011年12月29日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1696号)

208. 农业部关于调整刺网休渔时间的通告 (2012年1月12日农业部通告〔2012〕1号)

209. 进口鱼粉级别变更 (2013年5月6日农业部公告第1935号)

210. 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 (2013年11月29日农业部通告〔2013〕1号)

211. 农业部关于禁止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十三种渔具的通告 (2013年11月29日农业部通告〔2013〕2号)

212. 农业部关于调整黄渤海区刺网休渔时间的通告 (2013年12月23日农业部通告〔2013〕3号)

213.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2002年11月25日农业部、国家认监委公告第231号)

214.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2003年4月17日农业部、国家认监委公告第264号)

215. 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2005年10月10日农市发〔2005〕13号)

216.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07年6月10日农办市〔2007〕21号)

217. 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 (2007年8月8日农市发〔2007〕23号)

218.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 (2008年8月8日农业部公告第1071号)

219.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 (2009年7月21日农业部公告第1239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农市发〔20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农业部有关司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全面深度融合，确保“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有力引领和驱动农业现代化，农业部研究编制了《“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本规划已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部

2016年8月29日

“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

信息化是农业现代化的制高点。“十三五”时期，大力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智慧农业；《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培育互联网农业，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服务能力；《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也将对全面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作出总体部署。为贯彻落实以上纲要和规划，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全面深度融合，确保“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有力引领和驱动农业现代化，特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子规划，是“十三五”时期指导农业各行业、各领域和各地方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的依据。

一、发展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农业部编制了第一个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五年规划，成立了农业部农业信息化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推动信息技术向农业农村渗透融合，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十三五”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生产信息化迈出坚实步伐。物联网、大数据、

空间信息、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的在线监测、精准作业、数字化管理等方面得到不同程度应用。在大田种植上,遥感监测、病虫害远程诊断、水稻智能催芽、农机精准作业等开始大面积应用。在设施农业上,温室环境自动监测与控制、水肥药智能管理等加快推广应用。在畜禽养殖上,精准饲喂、发情监测、自动挤奶等在规模养殖场实现广泛应用。在水产养殖上,水体监控、饵料自动投喂等快速集成应用。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智能农业项目和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深入实施,在全国范围内总结推广了426项节本增效农业物联网软硬件产品、技术和模式。

经营信息化快速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在东中西部竞相迸发,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的发展格局正在形成。农产品电子商务进入高速增长阶段,2015年农产品网络零售交易额超过1500亿元,比2013年增长2倍以上,网上销售农产品的生产者大幅增加,交易种类尤其是鲜活农产品品种日益丰富。农业生产资料、休闲农业及民宿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和模式不断涌现。农产品网上期货交易稳步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子交易、数据交换、电子监控等逐步推广。国有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信息化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

管理信息化深入推进。金农工程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并通过验收,建成国家农业数据中心、国家农业科技数据分中心及32个省级农业数据中心,开通运行33个行业应用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延伸到所有省份及部分地市县,信息系统已覆盖农业行业统计监测、监管评估、信息管理、预警防控、指挥调度、行政执法、行政办公等七类重要业务。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息系统与数据库建设稳步推进。农业部行政审批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信息化对种子、农药、兽药等农资市场监管能力的支撑作用日益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快速推进。建成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和海洋渔船安全通信保障系统,有效促进

了渔船管理流程的规范化和“船、港、人”管理的精准化。农业各行业信息采集、分析、发布、服务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创立中国农业展望制度,发布《中国农业展望报告》,市场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明显提高。农业大数据发展应用开始起步。

服务信息化全面提升。“三农”信息服务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市场化推进格局。农业部网站及时准确发布政策法规、行业动态、农业科教、市场价格、农资监管、质量安全等信息,日均点击量860万人次,成为服务农民最有权威性、最受欢迎的农业综合门户网站,覆盖部、省、地、县四级的农业门户网站群基本建成。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中央平台投入运行,形成部省协同服务网络,服务范围覆盖到全国,年均受理咨询电话逾2000万人次。启动实施信息进村入户试点,试点范围覆盖到26个省份的116个县,建成运营益农信息社7940个,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开始进到村、落到户。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运而生,服务的领域和范围不断拓展。

基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95%,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4兆比特每秒(Mbps),农村网民规模增加到1.95亿,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提升到32.3%。农业信息化科研体系初步形成,农业信息技术学科群建设稳步推进,建成2个农业部农业信息技术综合性重点实验室、2个专业性重点实验室、2个企业重点实验室和2个科学观测实验站,大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IT企业相继建立了涉农信息技术研发机构,研发推出了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产品,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先后两批认定了106个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的农业信息化发展格局初步建立,农业互联网企业不断涌现。农业监测预警团队和信息员队伍初具规模。农业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开始起步,启动了一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订项目。农业信息化评价指标体

系研究取得新进展,框架构建基本完成,主要指标通过测试。

(二) 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关键时期,信息化成为驱动现代化建设的先导力量,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迎来了重大历史机遇。同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应对挑战的任务相当艰巨。

从信息化发展趋势看,信息社会的到来,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人类社会经历了农业革命、工业革命,正在经历信息革命。当前,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方兴未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营造了强大势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化发展,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等作出部署,并把农业农村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网络经济空间不断拓展,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加快普及,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信息消费快速增长,信息经济潜力巨大,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信息技术创新日新月异并加速与农业农村渗透融合,农业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不断加快,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支撑。

从农业现代化建设需求看,加快破解发展难题,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内生动力。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农业发展方式亟待转变,迫切需要运用信息技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信息资源新的生产要素的作用。居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艰巨,迫切需要运用信息技术精准对接产销、提升供给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核心生产力的作用。农业小规模经营长期存在,规模效益亟待提高,迫切需要运用信息技术探索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规模化路子,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集聚放大单个

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规模效益的作用。农产品价格提升空间有限,转移就业增收空间收窄,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迫切需要运用信息技术促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农业农村新经济,充分发挥“互联网+”开辟农民增收新途径的作用。

同时,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正处在起步阶段,基础相当薄弱,发展相对滞后,总体水平不高。思想认识亟待提升。客观上,我国农业正处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阶段,信息化对农业现代化的作用尚未充分显现。各级农业部门对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有待深化,关心支持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社会氛围有待进一步形成。基础条件建设亟待加强。农业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共享的手段和方式落后,农业物联网产品和服务还未实现规模量产,支撑电子商务发展的分等分级、包装仓储、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十分薄弱。农业信息技术标准和信息化服务体系尚不健全。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互联网普及率尤其是接入能力还较低。科技创新亟待突破。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农业物联网生命体感知、智能控制、动植物生长模型和农业大数据分析挖掘等核心技术尚未攻克,技术和系统集成度低、整体效能差。农业信息化学科群和科研团队规模偏小,领军人才和专业人才匮乏。农业信息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比例低。体制机制亟待创新。管理职能和机构队伍建设没有跟上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需要。投融资机制尚不健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尚未破题,市场化可持续的商业模式亟需探索完善。市场服务和监管制度、软硬件产品检验检测体系不健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把信息化作为农业现代化的制高点，以建设智慧农业为目标，着力加强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业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能力，着力完善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全面提高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让广大农民群众在分享信息化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为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三农”。紧紧围绕农民群众期待和需求，瞄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突出制约，把现代信息技术贯穿于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繁荣农村经济和助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加快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坚持统筹推进。遵循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律，增强工作推进的系统性整体性，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各级农业部门，统筹农业各行业各领域，统筹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统筹发展与安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因地制宜、先易后难，确保农业农村信息化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创新应用。创新引领，把信息技术创新摆在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核心位置，协同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应用为要，把农民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能致富作为衡量标准，大胆探索创新应用机制和模式，务求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取得实效。

坚持共建共享。以共享促共建，先内部后外部，推动建立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工作协作协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格局。增强互联网思维，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农民主人，充分调

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积极性，推动建立多方共赢的可持续商业化运行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全面深度融合，信息化成为创新驱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先导力量。

——**生产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核心技术、智能装备研发与集成应用取得重大突破，大田种植、设施园艺栽培、畜禽水产养殖、农机作业、动植物疫病防控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适宜农业、方便农民的低成本、轻简化、“傻瓜”式信息技术得到大面积推广应用。农业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比例达到17%。

——**经营网络化水平大幅提升。**运用互联网开展经营的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大幅上升。农业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推动农业市场化、倒逼标准化、促进规模化、提升品牌化的作用显著增强，带动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农业生产资料、休闲农业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应用取得新进展。农产品网上零售额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8%。

——**管理数据化水平大幅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初步建成，国家农业数据中心完成云化升级。

“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农业行政审批、农产品种养殖监管和农资市场监管、土地确权和流转管理、渔政管理等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成运行。

——**服务在线化水平大幅提升。**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加快普及，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及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基本覆盖全国所有行政村，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大幅提升，农业新媒体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服务站覆盖率达到80%。推动乡村及偏远地区宽带提升工程实施，农村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2%。

“十三五”农业农村信息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速	属性
1.农业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比例	10.20	17	10.8	预期性
2.农产品网上零售额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1.47	8	40.3	预期性
3.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服务站覆盖率	1.35	80	126.2	预期性
4.农村互联网普及率	32.30	>51.6	>9.8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融合应用

生产信息化是农业农村信息化的短板，亟需加快补齐。加快物联网、大数据、空间信息、智能装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工业生产过程的全面深度融合和应用，构建信息技术装备配置标准化体系，提升农业生产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1.突破大田种植业信息技术规模应用瓶颈

充分利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在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大宗粮食和特色经济作物规模化生产区域，构建“天-地-人-机”一体化的大田物联网测控体系，加快发展精准农业。大力推广水稻智能催芽、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航空施药和大型植保机械等智能化技术和装备。加强遥感技术在监测土壤墒情、苗情长势、自然灾害、病虫害、轮作休耕和主要农产品产量等方面的应用。加快基于北斗系统的深松监测、自动测产、远程调度等作业的大中型农机物联网技术推广。加快建立以农作物品种DNA身份鉴定制度、标签标示信息代码制度和种子委托生产代销备案制度为基础的种子生产、经营、流通可追溯体系，全面提升种业数据采集、分析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2.推进设施农业信息技术深化应用

在设施农业领域大力推广温室环境监测、智

能控制技术和装备，重点加快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的普及应用。加强分品种温室作物生长知识模型、阈值数据和知识库系统的开发与应用，不断优化作物的最佳生产控制方案。加强果蔬产品分级分选智能装备、花果菜采收机器人、嫁接机器人的研发示范，应用推广智能化的植物工厂种植模式。

3.强化畜禽养殖业信息技术集成应用

以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品种的规模化养殖场站为重点，加强养殖环境监控、畜禽体征监测、精准饲喂、废弃物自动处理、智能养殖机器人、网络联合选育系统、智能挤奶捡蛋装置、粪便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等信息技术和装备的应用。加强二维码、射频识别等技术应用，构建畜禽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管控系统。加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4.推动渔业信息技术广泛应用

加快渔业物联网示范应用，在水产养殖重点区域推广应用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饵料自动精准投喂、水产类病害监测预警、循环水装备控制、网箱升降控制等信息技术和装备，加强陆基工厂、网箱、工程化池塘养殖的信息技术应用，开展深远海养殖平台的研发与应用，努力实现水产养殖装备工程化、技术精准化、生产集约化和智能化管理。大力推广北斗导航技术在渔船监测调度和远洋捕捞中的应用，为海洋渔船配备卫星通信、定位、导航、防碰撞等渔船用终端，升级改造渔业通信基站，完善全国海洋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中国渔政管理指挥信息平台，提高渔业生产信息服务水平，保障渔业生产安全。

5.引导农产品加工业信息技术普及应用

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管理信息系统，探索建立粮食烘干、果蔬贮藏、采后商品化处理等初加工设施大数据平台，加强农产品产地贮藏、加工情况监测。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发展智能制造，加强拣选、加工、包装、码垛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应用，推广普及智能报警的安全生产风险控制系统，利用大

数据实现精准生产、精准营销,加快建立涵盖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仓储、流通配送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二)促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加快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创新流通方式,打造新业态,培育新经济,重构农业农村经济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统筹推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注重提高农村消费水平与增加农民收入相结合,建立农产品、农村手工制品上行和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下行双向流通格局,扩大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应用范围。积极配合商务、扶贫等部门,加强政企合作,大力推进农产品特别是鲜活农产品电子商务,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利用电子商务开展特色农业生产经营活动。鼓励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精准服务。创新休闲农业网上营销和交易模式,推动休闲农业成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加强农业展会在线展示、交易。

2.破解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瓶颈

加强产地预冷、集货、分拣、分级、质检、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产品电子商务基础支撑。以鲜活农产品为重点,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和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息统计监测,推动建立企业与监管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和标准。开展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休闲农业试点示范,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

3.大力培育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鼓励建立电商大学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机构,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应用能力。发挥农业部门的牵线搭桥作用,组织开展电商产销对接活动,推动农产品上网销售。鼓励综合型电商企业拓展农业农村业务,扶持垂直型电商、县域电商等多种形式电商

的发展壮大,支持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电商出口交易,促进优势农产品出口。大力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子化交易和结算,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信息管理系统等。

(三)推动农业政务信息化提档升级

政务信息化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抓手。加强农业政务信息化建设,深化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全面提高科学决策、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水平。

1.大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标准体系,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全面、高效和集约采集,推动业务资源、互联网资源、空间地理信息、遥感影像数据等有效整合与共享,形成农业政务信息资源“一张图”。制定农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和数据共享开放目录,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服务平台。推进部省农业数据中心云化升级,提高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应用支撑平台等利用效率。推动形成跨部门、跨区域农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共用格局,有序推动数据资源社会开放,逐步实现农业农村历史资料数据化、数据采集自动化、数据使用智能化、数据共享便捷化。

2.加快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

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完善村、县相关数据采集、传输、共享基础设施,建立农业农村数据采集、运算、应用、服务体系,统筹国内国际农业数据资源,强化农业资源要素数据的集聚利用。加快完善农业数据监测、分析、发布、服务制度,建立健全农业数据标准体系,提升农业数据信息支撑宏观管理、引导市场、指导生产的能力。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涉农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加强数据资源挖掘应用。

3.强化农业政务重要信息系统深化应用

建设智能化、可视化政务综合管理(应急指挥)大厅,升级完善全国农业视频会议系统,满足政务综合管理、日常监管、应急处置和决策指挥需要。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在确保保密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研发运行移动办公系统,深

化农业行业统计监测、监管评估、信息管理、预警防控、指挥调度、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重要电子政务业务系统建设,提高农业行政管理效能。建设高效、集约、统一的农业门户网站与新媒体平台、“三农”舆情监测和“三农”综合信息服务系统,提升对外宣传、舆论引导和政务服务能力。构建农业电子政务一体化运维管理体系,实现运维管理由被动向主动转变,确保安全稳定运行、持续可靠服务。

4.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加快构建农业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安全通报机制,推动信息系统和网络接口整合。加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测评和整改,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实行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提高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实现数据资源安全、高效和可信应用。强化网络信息安全设备和安全产品配备,完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防护及信息流转控制等安全防护手段,建设信任服务、安全管理和运行监管等系统,科学布局灾备中心。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确保网络环境安全和网络秩序良好,坚决防止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四)推进农业农村信息服务便捷普及

加快建立新型农业信息综合服务体系,集聚各类信息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机制和方式,大力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信息服务,提升农村社会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信息服务普及。

1.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

坚持把信息进村入户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基础性工程来抓,将其打造成“互联网+”在农村落地的示范工程。加快益农信息社“整省推进”建设速度。构建信息进村入户组织体系,不断完善部管理协调、省统筹资源、县运营维护、村户为服务主体的推进机制。强化制度规范建设,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和标准体系,探索将信息进村入户

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建立政府补贴制度,研究出台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积极引导电信运营商、电商、IT企业、金融机构等共同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推动组建信息进村入户全国和省级运营实体。突出公益性服务,协同推进经营性服务,不断完善以12316为核心的公益服务体系,丰富便民服务内容,推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提升体验服务效果。上线运行信息进村入户全国平台和家庭版、村社版等移动终端应用系统,支持各省(区、市)建设区域性数据平台。围绕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强化益农信息社的数据采集功能。加大涉农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力度,协调推动村务公开、社会治理、医疗保险、文化教育、金融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2.加强农民信息化应用能力建设

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服务主体、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农业物联网、电子商务等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提升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和信息素养。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信息化建设,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在线教育培训、生产经营支持、在线管理考核等服务。加快提升农业技能开发工作信息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利用各级农业部门现有培训项目、资源和体系,动员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组织农民手机使用技能竞赛,推介适合农民应用的APP软件和移动终端,为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支持生产、提升技能、学习交流的平台和工具。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开展农技人员专业化培训,实现科研专家、农技人员、农民的互联互通,提升农技人员的业务素质,为农民提供精准、实时的指导服务。

3.促进农业信息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信息化建设,支持科研机构、行业协会、IT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发展生产性服务,并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全程托管、农业植保、病虫害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农业

农村综合服务、农业气象“私人定制”等服务，推动分享经济发展。鼓励农民基于互联网开展创业创新，参与代理服务、物流配送等产业基础环节服务。利用“互联网+”创新农业金融、保险产品，增强信贷、保险支农服务能力。推进农业数据开发利用、农产品线上营销等信息服务业态发展，拓展农业信息服务领域。加强农业博物馆现有实体陈列和馆藏农业文物数字化展示。

（五）夯实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支撑基础

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科技创新与应用基地建设力度，大力培育农业农村信息化企业，支撑农业农村信息化跨越发展。

1.加强农业信息技术研发创新

完善农业农村信息化科研创新体系，壮大农业信息技术学科群建设，科学布局一批重点实验室，加快培育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农业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储备。提升农业农村信息化关键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快研发性能稳定、操作简单、价格低廉、维护方便的适用信息技术产品，逐步实现重点领域的自主、安全、可控。推动农业信息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搭建农业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提高农业信息化科研基础设施、科研数据、科研人才等资源的共享水平，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学科协同创新。加快农业农村信息化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强化物联网、大数据、电子政务、信息服务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为深入推进农业信息技术应用奠定基础。

2.培育壮大农业信息化产业

构建以涉农IT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为主体，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纽带，面向广大农民的农业信息化产业联盟，推动科技创新与农业生产经营有效对接。积极探索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新机制、新模式，引导大型传感器制造商、物联网服务运营商、信息服务商等进入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培育和壮大农业信息化产业。推动建立农业软件与农业电子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加强农业信息化软硬件产品市场

监管，提供产品性能检测服务。加大试点示范力度，强化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和农业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发布适宜推广的农业信息技术和产品目录，引导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创新。

3.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装备建设，不断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畜禽水产工厂化养殖、农产品加工贮运、农机装备等基础设施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农业领域的试点示范，加强智慧农业生产、农产品冷链物流与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都市现代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功能。推动“宽带中国”战略在农村深入实施，对未通宽带行政村进行光纤覆盖，对已通宽带但接入能力低于12兆比特每秒的行政村进行光纤升级改造，边远地区、林牧区、海岛等区域根据条件采用移动蜂窝、卫星通信等多种方式实现覆盖，尽快落实农村地区网络降费政策，探索面向贫困户的网络资费优惠。

四、重点工程

围绕智慧农业建设，加快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支撑农业农村信息化主要任务顺利完成，实施以下重点工程。

（一）农业装备智能化工程

研发和推广适合我国国情的传感器、采集器、控制器，推动传统设施装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大田种植、品种区域试验与种子生产、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和装备的智能化水平。深耕深松、播种、施肥施药等作业机具配备传感器、采集器、控制器，联合收割机配备工况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和定位系统，大型拖拉机等牵引机具配备自动驾驶系统。水肥一体机、湿帘、风机、卷帘机、遮阳网、加热装置等配备自动化控制装备。设施化畜禽养殖的通风、除湿、饲喂、捡蛋、挤奶等装备配备识别、计量、统计、分析及智

能控制装备。水产养殖增氧机、爆气装置、液氧发生器、投饵机、循环水处理装备、水泵、网箱设备等配备自动化控制装置。

（二）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

选择基础较好、行业和区域带动性强、物联网需求迫切的地区，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产学研联合，以“全要素、全过程、全系统”理论为指导，中试和熟化一批农业物联网关键技术、智能装备和解决方案，推广一批节本增效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提高农业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开展农业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示范，构建理论体系、技术体系、应用体系、标准体系。

“十三五”期间，选取农产品主产区、垦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大型基地，建成10个试验示范省，100个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区，建设1000个试验示范基地。

（三）农业电子商务示范工程

以省为单位，以企业为主体，重点开展鲜活农产品社区直配、放心农业生产资料下乡、休闲农业上网营销等电子商务试点，加强分级包装、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社区配送等设施设备建设，建立健全质量标准、统计监测、检验检测、诚信征信等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品牌营销、技术支撑等配套服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电子商务模式。在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中强化农业电子商务示范。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重大培训工程中安排农业电子商务培训内容，与电商企业共同推进建立农村电商大学等公益性培训机构，组织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平台应用、网上经营策略等培训。开展农产品电商对接行动，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经销商、国有农场和农业企业对接电子商务平台和电子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电子商务，促进“三品一标”“一村一品”“名特优新”等农产品上网销售。

（四）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建设工程

加快建设全球主要农业国农业数据采集、分

析和发布系统，实现对40个重点国家重点品种数据信息的监测、挖掘和利用，加强海外农业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国家农业数据中心云化升级。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多渠道开展全球农业遥感、气象、统计、贸易等数据采集，实现监测渠道共建、数据集中共享，稳步建设全球农业资源基础数据库、同城数据级灾备中心和应用级灾备中心，初步建成全球农业调查分析基础支撑平台。加强全球农业数据分析研究应用，完善农业数据分析预警指标体系，研发全球农业数据分析预警模型系统。改造提升中国农业信息网，以品种为主线，打造为农业生产和市场服务的国家农业信息集中发布平台。完善农业对外合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重点国家、重点产业、重点品种的信息产品，并提供信息服务，为“一带一路”战略和农业走出去战略加快实施提供支撑。

（五）农业政务信息化深化工程

加强农业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农业数据共享开放建设，加快推进农产品优势区生产监测、农业生产调度、农机作业调度、农机安全监理、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和植物疫情防控、农药监管、种子监管、种质资源监测、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防疫检疫、兽药监管、远程诊疗、渔政执法监管和资源监测、渔政指挥调度、农产品市场价格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资打假执法监管、农产品加工业运行监测、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农民承担劳务及费用监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动态监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直报、农业信用体系建设、网上审批等业务系统建设和共享。加快推进农业行政审批信息等资源共享。建设农业门户网站群和网站智能监测与绩效管理系统、农业网络音视频资源管理系统、新媒体移动门户。建设农业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大厅，升级完善全国农业视频会议系统。构建全国统一的农业执法信息平台。构建统一的农业电子政务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加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完善

网络安全设备、防护系统与防护策略,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整改工作。

(六)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通过竞争性申报,每年选择10个左右的省份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到2020年建成益农信息社48万个以上,服务基本覆盖全国所有县、国有农场和行政村。建设益农信息社,配备12316电话、显示屏、信息服务终端等设备,选聘村级信息员,接入宽带网络,提供免费无线上网环境,实现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建设信息进村入户全国平台,开放平台功能,完善农产品生产信息服务、农业生产资料信息服务、消费信息服务、市场信息服务、“三农”政策服务、农村生活服务等系统和手机APP,推进服务手段向移动终端延伸,服务方式向精准投放转变。统筹整合农业公益服务和农村社会化服务资源,推动信息进村入户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和12316农业信息服务体系融合,就近为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服务。以智能手机和信息化基础理论、示范应用、典型案例为主要内容,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组织技能竞赛,提高农民利用智能终端学习、生产、经营、购物的知识水平和操作技能。

(七)农业信息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联合相关部委,增建农业信息化学科,加大力度建设和完善农业部农业信息技术学科群,稳定支持已有学科群建设布局,新增农业物联网、大数据、电子商务、信息化标准、农业信息软硬件产品质量检测、农业光谱检测技术、农作物系统分析与决策、农产品信息溯源技术、牧业信息技术、渔业信息技术等10个专业性重点实验室,在西北、东北、黄淮海、华南、西南、热作等地区新增6个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加强野外实验站建设,各省加强省级农业信息化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试验台站的建设,不断加强学科体系建设和科技创新环境建设。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中加强农业信息化工作。与相关部委联合,在“十三五”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增列一批农业信息化科技攻关项目,鼓励各省农业部门和科技部门,加大农业信息化项目研发,突出加强农业传感器、动植物生长优化调控模型、智能作业装备、农业机器人等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研究,突破一批农业信息化共性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制订一批技术标准规范。积极利用两院院士增选、长江学者、杰出青年等国家人才计划和省部级人才计划,加大农业信息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力度,不断提升农业信息化创新能力和产业支撑能力。

(八)农业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工程

依托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采用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的方式,线上农业和线下农业结合,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结合,建立一批示范效应强、带动效益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农业信息经济示范区。全面推进农业物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农业农村大数据、信息进村入户和12316公益服务等信息技术和系统的综合应用与集成示范。完善互联网基础设施,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强化互联网运营和支撑体系,着力实施产业提升工程,努力探索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的制度、机制和模式。推进互联网特色村镇建设,构建区域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对接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创业,推动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线下农业的互联网改造。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部门要强化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力量,切实担负起牵头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落实措施,明确路线图、时间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和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农业部各司局、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在推进过程中,要把规划实施与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打赢脱贫

攻坚战等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切实发挥信息化的引领和驱动作用,推动形成线上现代农业与线下现代农业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二)完善政策体系

加强政策创设,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基本建设和财政预算资金渠道,积极争取新增投资,加大农业信息化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农村信息化建设,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强政策措施研究和制定,加大农业物联网、农业电子商务、信息进村入户等政策支持力度。构建激励研发创新的政策措施,鼓励农业信息化软件创新、技术突破和产品研发,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各级农业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出台配套政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事前准入限制,破除行业壁垒,为农业农村信息化提供良好宽松发展环境。开展农业信息化立法研究,推动建立依法促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创新体制机制

加快形成跨界融合、共建共享、众筹共赢的推进格局。探索“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农民主人”“公投民建、公管民营、先建后补”的可持续发展机制。推动科研体制创新,强化激励机制,促

进关键适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动建立农业农村信息化技术产品检测认证制度。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扶持建立产业联盟。

(四)开展试点示范

大力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试点示范工作。聚焦重点品种、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方向,优先在现代农业示范区,组织实施一批基础好、成效高,带动性推广性强的示范项目。创新建立“典型示范、辐射引导、熟化推广、全面发展”的农业农村信息化重大工程示范推广模式,加大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质量安全、电子商务和信息综合服务等方面的试点示范力度,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成熟一批推广一批,不断推进农业信息化创新发展。

(五)强化评价考核

坚持以目标为导向,强化过程管理,突出农业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比例、农产品网上零售额占农业总产值比重、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服务站覆盖率、农村互联网普及率等主要指标,构建农业农村信息化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严格绩效评估和督促检查。建立农业信息化监测统计制度,完善农业信息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试点测试,增强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各地把农业农村信息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评价范围。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口蹄疫防治计划（2016—2020年）》和《国家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农医发〔2016〕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深入推进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控制和消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国家口蹄疫防治计划（2016—2020年）》和《国家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计划（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6年8月22日

国家口蹄疫防治计划（2016—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进一步做好口蹄疫防治工作，有效控制和消灭口蹄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计划。

一、防治现状

口蹄疫是由口蹄疫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的动物疫病。该病感染对象是猪、牛、羊及其他家养和野生偶蹄动物，易感动物多达70余种。该病具有感染动物种类多、传播速度快、传染性极强、引起的经济损失巨大等特点，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必须报告的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口蹄疫防治工

作。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总体部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采取免疫与扑杀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口蹄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并先后建成海南、辽宁、吉林永吉、胶东半岛免疫无口蹄疫区，为保障农业农村经济平稳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目前，我国仍是口蹄疫危害较为严重的国家之一，流行情况比较复杂。O型、亚洲I型、A型3种血清型口蹄疫病毒并存，猪牛羊等易感动物都有感染。其中，O型呈地方性流行，亚洲I型持续多年无疫，A型零星散发。加之，周边国家或地区常年发生口蹄疫，境外疫情传入风险极大，对我国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来自境外的O型、亚洲I型、A型变异毒株以及C型、SAT1型、SAT2型、SAT3型等其他血清型口蹄疫传入风险较大，控制和消灭口蹄疫的工作仍将面临不少困难和挑

战,任重道远。

二、防治目标

(一)目标

到2020年,全国亚洲I型口蹄疫达到非免疫无疫,A型口蹄疫免疫无疫;O型口蹄疫海南岛、辽东半岛、胶东半岛非免疫无疫,辽宁(不含辽东半岛)、吉林、黑龙江、北京、天津、上海免疫无疫,全国其他地区维持控制标准。口蹄疫防治能力明显提升,全国省、市、县三级兽医实验室O型、亚洲I型、A型口蹄疫监测工作全面开展,有效防范境外变异毒株和C型、SAT1型、SAT2型、SAT3型口蹄疫传入。

(二)工作指标

到2020年,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1. 工作机制:部门间和区域间均有口蹄疫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良好运行。
2. 经费支持:口蹄疫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3. 免疫状况:免疫区域易感家畜应免尽免,免疫效果达到合格标准。
4. 监测诊断:100%的地市级及30%以上的县级兽医实验室按国家要求有效开展口蹄疫病原学监测,100%的县级以上兽医实验室按国家要求有效开展口蹄疫血清学监测。
5. 检疫监管:规模养殖场出栏动物100%按规定申报检疫,凭检疫证明出售、运输和屠宰。
6. 宣传培训:家畜养殖集中地区县、乡、村干部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养殖人员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口蹄疫无疫区所有地市、县、乡、村干部和养殖人员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100%,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防治人员、执业兽医和官方兽医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三、防治技术路线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对口蹄疫实行区域化管理,遵循“因地制宜、分区防治、分型控制”的

原则,大力推进综合防治策略,严格落实免疫预防、监测净化、流通监管、应急处置、无害化处理、检疫监督等措施。

对亚洲I型口蹄疫,采取全国范围内同步控制和消灭策略。在全面监测评价基础上,逐步退出亚洲I型口蹄疫免疫,采取检疫监管等措施维持无疫,最后达到全国非免疫无疫。

对A型口蹄疫,采取分畜种、分区域、分阶段控制策略,通过免疫、监测净化等措施,逐步实现全国免疫无疫。

对O型口蹄疫,采取分阶段、分区域控制策略。通过强制免疫、严格流通监管、持续监测净化等措施,在防疫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率先建设免疫无口蹄疫区或非免疫无口蹄疫区,最终实现全国部分地区免疫无疫或非免疫无疫。

四、防治措施

(一)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

严格执行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进一步完善口蹄疫疫情监测网络,充分发挥各级兽医实验室作用,及时准确掌握病原分布和疫情动态,科学评估口蹄疫发生传播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抗体监测和病原学初筛为主;地市级和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病原学监测为主,开展局部地区的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重点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分析疫苗毒株与流行毒株的匹配性,对重点地区开展专项监测,提出防控措施建议;口蹄疫专业实验室重点对病原分布情况进行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加大优势畜牧业产业带口蹄疫监测力度。在东北、中部、西南、沿海地区生猪优势区,中原、东北、西北、西南等肉牛肉羊优势区,东北、华北、西北及大城市郊区等奶牛优势区,选择一定数量的养殖场户、屠宰场和交易市场作为固定监测点,持续开展监测。在免疫无疫区的养殖场设立哨兵动物。

加强对可能接触过易感野生动物的畜群的监

测。

（二）强制免疫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口蹄疫免疫计划，在控制、净化和免疫无疫阶段实施免疫。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以免疫抗体监测为主的免疫效果评价。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防控实际建立口蹄疫免疫退出机制。

（三）检疫监管

加强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强化活畜移动监管。严格限制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地区向低风险地区流动。严格限制易感动物（种用动物除外）从其他区域向免疫无疫区或非免疫无疫区流通。严禁疫区动物及相关动物产品调出。

逐步建立以实验室检测和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为依托的产地检疫机制，提升检疫科学化水平。严格执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切实做好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和流通监管工作。

（四）应急处置

完善应急预案，健全防控应急机制，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制度，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疫情，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立即按口蹄疫防控应急预案和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处置。在变异毒株和C型、SAT1型、SAT2型、SAT3型口蹄疫新发初期，按照外来动物疫病严格进行应急处置。

（五）外疫防范

加强边境地区防控，坚持“内防外堵”。在边境地区建立动物防疫安全屏障，在广西、云南、西藏等西南省份边境地区，采取边境巡检站建设、区域化管理、边境巡查等措施；在黑龙江、内蒙古、新疆等东北和西北省份边境地区，采取设立围栏、划定禁养限养隔离区、建立边境动物疫病控制区等方式，加强多部门合作，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形成边境地区疫病防控合力，防范外疫传入。严禁进口来自口蹄疫疫情国家和地区的

偶蹄动物及相关产品。

（六）生物安全管理

加强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的生物安全管理，推动家畜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落实卫生消毒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指导做好病死动物及其产品和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七）无疫区建设评估

在海南、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等自然屏障好、畜牧业比较发达、防疫基础条件好的动物疫病防治优势区，以及北京、上海、天津等中心城市，全面推进无疫区建设。建立健全无疫评估验收制度，完善评估程序和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无疫、非免疫无疫标准时，由所在区域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在自评估基础上，向农业部提出评估验收申请，经农业部组织验收合格后发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口蹄疫防治工作负总责。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将口蹄疫防治计划重要指标和主要任务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当地防治计划进展，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确保按期实现计划目标。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协作，及时通报疫情形势和工作进展，及时调整完善防治策略和措施，推进口蹄疫防治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科技保障，提高口蹄疫防治科学化水平。要依靠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和地方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技术力量，发挥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和各省级口蹄疫防治专家组作用，为口蹄疫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组织地方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开展口蹄疫监测诊断工作。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要加强口蹄疫疫苗和诊断制品质量监管,做好及时更换制苗种毒各项工作,组织研究建立口蹄疫疫苗效力评价方法,为口蹄疫防控提供坚强保障。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要重点跟踪病毒变异情况,提出提高疫苗毒株与流行毒株匹配性的对策建议,加强口蹄疫疫苗和诊断试剂等技术研究。

(三) 落实经费保障

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畜牧兽医部门积极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依法将口蹄疫预防、控制、扑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监督和无害化处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积极配合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相关经费监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为口蹄疫防治工作提供支持,统筹安排防治资源。

(四) 加强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不同方式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口蹄疫防治知识宣传,提升公众防疫意识,建立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引导企业、协会、养殖者、执业兽医等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口蹄疫防治计划的实施工作,确保防治计划

顺利实施。

定期开展口蹄疫免疫、监测等防治技术培训,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实施口蹄疫防治培训方案。

(五) 强化国际合作

加强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深入参与东南亚—中国口蹄疫控制行动(SEACFMD),深化与周边国家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开展多边、双边防控交流与合作,加强跨境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六、监督与考核

农业部组织制定本计划评估指标和方案,明确评估考核的时间、机构、程序、内容和结果运用,对各地区防治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组织分年度、分阶段考核验收。

对在口蹄疫防控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附件:术语(略)

国家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计划(2016—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进一步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有效控制和消灭高致病性禽流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计划。

一、防治现状

高致病性禽流感是由A型流感病毒引起的禽类烈性传染病。该病具有发病急、传播快、发病率和死亡率高特征,对家禽业危害巨大。该病可感染人和其他哺乳动物,对人类健康构成持续威胁,可导致严重的经济损失和公共卫生危害。世界

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必须报告的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坚持预防为主,实施免疫与扑杀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加大防控工作力度,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家禽疫情报告起数和人感染病例数多年来处于较低水平,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做出了重大贡献。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基因型复杂、变异快。

我国已在家禽和野鸟中监测到多个HA进化分支。周边国家和地区疫情形势依然复杂,境外疫情传入风险持续存在。同时,我国处于多条候鸟迁徙路线,国内家禽饲养密度高,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程度低、群众消费习惯未发生根本改变,局部地区发生疫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二、防治目标

(一)目标

到2020年,全国所有种禽场达到净化标准;生物安全隔离区和海南岛、辽东半岛、胶东半岛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北京、天津、辽宁(不含辽东半岛)、吉林、黑龙江、上海、山东(不含胶东半岛)、河南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其他区域维持控制标准。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能力明显提升,在巩固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效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H7亚型禽流感风险,有效保障养禽业生产安全、家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工作指标

到2020年,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1. 工作机制:部门间和区域间均有禽流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良好运行。
2. 经费支持: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3. 免疫状况:免疫无疫区和达到控制标准区域的家禽应免尽免,免疫效果达到合格标准。
4. 监测诊断:100%地市级及30%以上的县级兽医实验室按国家要求有效开展禽流感病原学监测;100%的县级以上兽医实验室按国家要求有效开展禽流感血清学监测。
5. 检疫监管:规模养殖场出栏家禽100%按规定申报检疫,凭检疫证明出售、运输和屠宰。
6. 宣传培训:家禽养殖集中地区的县、乡、村干部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养殖人员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禽流感无疫区所有

地、县、乡、村干部和养殖人员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100%,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防治人员、执业兽医和官方兽医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三、防治技术路线

根据流行率和病毒变异的动态变化,适时在强制免疫、扑杀、监测清群等不同策略中做出科学选择。当高致病性禽流感个体流行率 $>0.1\%$ 时,采取免疫预防和提升生物安全防护能力相结合的防治策略,适当进行扑杀,提高易感家禽保护水平,降低环境中病原含量。当高致病性禽流感个体流行率 $\leq 0.1\%$ 时,有条件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逐步退出免疫,采取扑杀与净化相结合的策略。通过认证的非免疫无疫区和养禽场,采用监测和检疫监管等策略维持无疫。定期评估家禽卫生状况,确定防治计划实施进展阶段,及时调整完善免疫、监测、扑杀、检疫监管、消毒等技术措施。

完善区域化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强化海南岛、辽东半岛、胶东半岛、北京、天津、辽宁(不含辽东半岛)、吉林、黑龙江、上海、山东(不含胶东半岛)、河南等地的无疫区建设。

四、防治措施

(一)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

严格执行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进一步完善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体系,健全疫情报告机制,持续开展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准确掌握病原分布和疫情动态,科学评估疫情传播风险。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抗体监测和病原学初筛为主;地市级和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病原学监测为主,开展局部地区的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重点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分析疫苗毒株与流行毒株的匹配性,对重点地区开展专项监测,提出防控措施建议;禽流感专业实验室重点对病原分布情况进行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在控制、净化、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等不同阶段,监测重点和数量各有不同。免疫无疫区以病原监测为主,免疫无疫区的养殖场设立哨兵动物;非免疫无疫区以血清学监测为主,样本量按证明无疫的方式进行抽样。对家禽优势产业区、高风险地区、野禽家禽生态界面,以掌握禽流感病毒分布及演化态势为调查监测目标。无疫区监测频次和数量按照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相关规定,按照证明无疫的要求执行,其他区域按照预期流行率和置信度确定年度监测采样数量。

(二)强制免疫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严格执行国家禽流感免疫计划,在控制、净化和免疫无疫阶段实施免疫。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以免疫抗体监测为主的免疫效果评价。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防控实际建立禽流感免疫退出机制。

(三)检疫监管

进一步完善家禽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无疫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调入家禽的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活禽尤其是水禽的跨区域流通,鼓励家禽冰鲜产品的流通。

逐步建立以实验室检测和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为依托的产地检疫机制,提升检疫科学化水平。严格执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切实做好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和流通监管工作。

(四)应急处置

完善应急预案,健全防控应急机制,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制度,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对已退出免疫的地区和禽群采取严格扑杀政策;对实施免疫的地区和禽群适当调整扑杀政策,根据疫点周边地区免疫状况确定扑杀范围。对监测阳性水禽执行同群扑杀政策;对监测到的新毒株,按新发病严格进行应急处置。

(五)外疫防范

加强边境地区防控,坚持“内防外堵”。在边境地区建立动物防疫安全屏障。在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西藏、广西、云南等东北和西南边境地区,加强多部门合作,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形成防控合力,重点防范H7亚型禽流感等境外疫情的传入。严禁进口来自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国家和地区的禽类及相关产品。

(六)生物安全管理

加强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的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家禽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区域内家禽生产、疫病控制和养殖环境标准化管理;以种禽产业为重点,建设肉鸡、蛋鸡、水禽的祖代、父母代及孵化场生物安全隔离系统,兼顾建设商品代养殖场、屠宰场、饲料厂等生物安全屏障保护系统。

落实卫生消毒制度,完善养禽场和高风险地区环境消毒技术方案,净化养殖环境。对家禽孵化场、养殖场、屠宰场、活禽市场和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等场所的病死家禽及其产品和废弃物严格实施无害化处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病死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定完善动物饲养、屠宰、活禽交易等场所防疫条件审查标准,有效推进防疫条件审查,重点提高全国祖代以上种禽场和已通过防疫条件审查养禽场的生物安全水平。加强活禽交易市场防疫条件监督检查。

加强家禽优势产业带疫病防控。在家禽生产密集地区应合理规划家禽产业带和养殖场布局,大力推广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养殖模式。大中城市、候鸟迁徙带及养殖密度较低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风险区,采取限养或禁养措施。

(七)无疫区与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评估

在海南、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福建等自然屏障好、畜牧业比较发达、防疫基础条件好的动物疫病防治优势区,以及北京、上海、天津等中心城市,全面推进无疫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

设。建立健全无疫评估验收制度,完善评估程序和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无疫、非免疫无疫标准时,由所在区域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在自评评估基础上,向农业部提出评估验收申请,经农业部组织验收合格后发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负总责。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将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计划重要指标和主要任务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当地防治计划进展,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确保按期实现计划目标。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协作,及时通报疫情形势和工作进展,及时调整完善防治策略和措施,推进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科技保障,提高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科学化水平。要依靠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和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技术力量,发挥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和各省禽流感防治专家组作用,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组织地方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开展禽流感监测诊断工作。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要加强禽流感疫苗和诊断制品质量监管,做好及时更换制苗种毒的各项工作,为禽流感防控提供坚强保障。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要重点跟踪病毒变异情况,提出提高疫苗毒株与流行毒株匹配性的对策建议,加强禽流感疫苗和诊断试剂等技术研究。

(三)落实经费保障

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畜牧兽医部门积极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依法将高致病性禽流感

预防、控制、扑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监督和无害化处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积极配合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相关经费监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提供支持,统筹安排防治资源。

(四)加强宣传教育

在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基础上,系统评估不同养殖模式下面临的禽流感风险。定期开展防治技术培训,利用各种媒体开展禽流感防控知识宣传,引导公众逐步转变家禽“现宰现卖”的消费习惯,全面推广“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流通、冰鲜上市”的养殖流通消费模式。加快推进家禽全产业链的转型升级,在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养殖环节生物安全水平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家禽养殖企业转变营销方式,向屠宰加工、冰鲜销售等环节延伸,促进家禽产品消费由活禽销售逐步向冰鲜上市过渡。

(五)强化合作机制

建立完善各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和系统间的信息沟通与技术交流,强化联防联控。加强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深化与周边国家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开展多边、双边防控交流与合作,加强跨境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六、监督与考核

农业部组织制定本计划评估指标和方案,明确评估考核的时间、机构、程序、内容和结果运用,对各地区防治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组织分年度、分阶段考核验收。

对在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附件:术语(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35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万荣县科普惠农服务协会等单位申请对“万荣苹果”等38个产品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见附件1)。

另,四川省2011年获证产品“大田石榴”(登记证书编号AGI00698)申请登记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经专家委员会审定及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规定要求,准予变更。现重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见附件2),原登记证书收回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16年第二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2.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信息变更一览表

农业部

2016年8月16日

附件1:

2016年第二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万荣苹果	山西	万荣县科普惠农服务协会	AGI2016-02-1897
2	平陆苹果	山西	平陆县果业局	AGI2016-02-1898
3	忻州香瓜	山西	忻府区农业产业化协会	AGI2016-02-1899
4	沁水刺槐蜂蜜	山西	沁水县蜂业协会	AGI2016-02-1900
5	灵石荆条蜂蜜	山西	灵石县飞翔农业科技开发中心	AGI2016-02-1901
6	黑柳子白梨脆甜瓜	内蒙古	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AGI2016-02-1902
7	新宾辽细辛	辽宁	新宾满族自治县现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6-02-1903
8	汪清黑木耳	吉林	汪清县乡镇企业暨农产品加工企业协会	AGI2016-02-1904
9	肇州大瓜子	黑龙江	肇州县老街基特色杂粮协会	AGI2016-02-1905
10	肇州糯玉米	黑龙江	肇州县老街基特色杂粮协会	AGI2016-02-1906
11	饶河大米	黑龙江	饶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2-1907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2	双城小米	黑龙江	双城市经济作物指导站	AGI2016-02-1908
13	居仁大米	黑龙江	宾县居仁水稻种植技术协会	AGI2016-02-1909
14	彭镇青扁豆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泥城农业发展中心	AGI2016-02-1910
15	启东洋扁豆	江苏	启东市高效设施农业协会	AGI2016-02-1911
16	万年香沙芋艿	江苏	海门市蔬菜生产技术指导站	AGI2016-02-1912
17	泰兴香荷芋	江苏	泰兴市泰兴香荷芋协会	AGI2016-02-1913
18	奎湖鳊鱼	安徽	南陵县许镇镇奎湖水产养殖协会	AGI2016-02-1914
19	长乐番薯	福建	长乐市农学会	AGI2016-02-1915
20	闽北花猪	福建	顺昌县畜牧站	AGI2016-02-1916
21	德化黑兔	福建	德化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AGI2016-02-1917
22	山亭花椒	山东	山亭区绿色农资推广应用协会	AGI2016-02-1918
23	昆嵛山板栗	山东	威海市文登区绿色食品协会	AGI2016-02-1919
24	伊水大鲢	河南	洛阳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AGI2016-02-1920
25	鄖阳天麻	湖北	十堰市鄖阳区沧浪山天麻协会	AGI2016-02-1921
26	房县虎杖	湖北	房县虎杖产业协会	AGI2016-02-1922
27	环江红心香柚	广西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果生产管理局	AGI2016-02-1923
28	秀山茶叶	重庆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AGI2016-02-1924
29	铜梁枳壳	重庆	重庆市铜梁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6-02-1925
30	得荣蜂蜜	四川	得荣县畜牧站	AGI2016-02-1926
31	巴中柞蚕蛹	四川	巴中市蚕业管理站	AGI2016-02-1927
32	留坝白果	陕西	留坝县林业站	AGI2016-02-1928
33	留坝板栗	陕西	留坝县林业站	AGI2016-02-1929
34	靖远旱砂西瓜	甘肃	靖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2-1930
35	玛曲欧拉羊	甘肃	玛曲县西科河欧拉羊种公畜养殖场	AGI2016-02-1931
36	玛曲牦牛	甘肃	玛曲县阿孜畜牧科技示范园区	AGI2016-02-1932
37	兴海牦牛肉	青海	兴海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AGI2016-02-1933
38	昭苏马铃薯	新疆	昭苏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2-1934

附件2: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信息变更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变更前登记证书持有人全称	变更后登记证书持有人全称	备注
大田石榴	四川	攀枝花市联庆大田石榴专业合作社	攀枝花市仁和区石榴专业技术协会	2011年公告产品（登记证书编号AGI00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37号

京白1号蛋鸡等8个畜禽配套系和广元灰鸡1个畜禽遗传资源，业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鉴定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的规定，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畜禽配套系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1. 京白1号蛋鸡等8个畜禽配套系目录
2. 广元灰鸡1个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农业部
2016年8月23日

附件1

京白1号蛋鸡等8个畜禽配套系目录

证书编号	畜禽名称	培育单位	参加培育单位
农09新品种证字第68号	京白1号蛋鸡配套系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09新品种证字第69号	京星黄鸡103配套系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农09新品种证字第70号	栗园油鸡蛋鸡配套系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北京百年栗园油鸡繁育有限公司	北京市畜牧总站
农09新品种证字第71号	黎村黄鸡配套系	广西祝氏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农09新品种证字第72号	凤达1号蛋鸡配套系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农业大学	
农09新品种证字第73号	欣华2号蛋鸡配套系	湖北欣华生态畜禽开发有限公司、华中农业大学	
农09新品种证字第74号	鸿光黑鸡配套系	广西鸿光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广西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农09新品种证字第75号	参皇鸡1号配套系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附件2

广元灰鸡1个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序号	畜禽名称	申请单位
1	广元灰鸡	四川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38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我部组织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5年版)》(以下简称《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一部、二部、三部的编制工作,现予发布,自2016年11月15日起施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是兽药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二、《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包括凡例、正文及附录。自《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施行之日起,原历版兽药典、兽药国家标准(化学药品、中药卷,第一册)及农业部公告等刊载、发布的同品种兽药质量标准同时废止。

三、《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收载品种未收载的制剂规格(已废止的除外),质量标准按照《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收载品种相关要求执行,规格项按照原批准证明文件执行。

四、下列标准继续有效,但应执行《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相关通用要求。

(一)《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未收载品种且未公布废止的兽药国家标准;

(二)经批准公布的兽药变更注册标准且《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未收载的兽药国家标准。

五、2016年11月15日起申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企业和兽药检验机构应按照《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要求进行样品检验,并在兽药检验报告上标注《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兽药质量标准。此前申报的,兽药检验报告标注的执行标准可为原兽药质量标准,也可标注《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兽药质量标准。

六、2016年11月15日(含)前生产的相应兽药产品可按原兽药标准进行检验,并在产品有效期内流通使用。

七、各级兽医管理部门应积极做好《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及时收集和反馈相关问题和意见。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应及时答复各地反映的有关问题,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八、兽药企业应认真执行《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不断提高兽药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兽药产品通用名称变更目录

2. 废止标准目录

3. 废止规格目录

农业部

2016年8月23日

附件1

《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兽药产品通用名称变更目录

2015年版兽药典通用名称	原标准名称	备注
银黄提取物口服液	银黄口服液（提取物）	二部
口蹄疫（A型）灭活疫苗（AF/72株）	口蹄疫A型灭活疫苗（AF/72株）	三部
口蹄疫（O型、亚洲1型）二价灭活疫苗	口蹄疫O型、亚洲I型二价灭活疫苗	三部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 （OZK/93株+OR/80株或OS/99株）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 （OZK/93株+OR/80株或OS/99株）	三部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120株）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	三部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52株）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	三部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或HB1株+H120株）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三部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或HB1株+H52株）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三部
口蹄疫病毒亚洲1型抗体液相阻断 ELISA检测试剂盒	口蹄疫病毒亚洲I型抗体液相阻断 ELISA检测试剂盒	三部

附件2

废止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	已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120株）和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52株）两个品种取代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已被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或HB1株+H120株）和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或HB1株+H52株）两个品种取代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对皮肤黏膜上呼吸道等有刺激性
硫柳汞	毒副作用较大
淀粉	分列为小麦淀粉、马铃薯淀粉、木薯淀粉、玉米淀粉四个品种

附件3

废止规格目录

标准名称	废止规格	备注
黄芪多糖注射液	10ml:0.2g 100ml:2g 100ml:5g	含量超过一定限度，其溶解性难以达到注射液的相关要求
马度米星铵预混剂	10%	治疗量与中毒量接近，此规格使用量小，混匀难度大，易引起动物摄入量过大而中毒。
盐酸左旋咪唑注射液	10ml: 0.2g	与原标准规格浓度不同，从而引起质量标准中旋光度项不合格
维生素C注射液	2ml: 0.05g	与原标准规格浓度不同，质量标准中颜色、草酸等项无法检查
复方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10ml:磺胺嘧啶钠1.5g+甲氧苄啶0.3g 10ml:磺胺嘧啶钠2g+甲氧苄啶0.4g	①与原标准处方不符，且没有提供该规格的处方；②按含量测定项下规定检查，样品不能溶解，出现结晶现象，无法测定